

公司代码：603125

公司简称：常青科技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常青科技
EVERGREEN TECHNOLOGY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孙秋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建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2,550,000.00股，以此计算拟分配的现金红利44,286,500.00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5股，共转增86,647,5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将增加至279,197,500.00股。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该前瞻性陈述受制于已知及未知的风险、不确定性及其他因素，因而可能造成本公司的实际表现、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与该前瞻性陈述所暗示的任何未来表现、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存有重大不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事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关于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3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和会计主管人员签名、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常青科技	指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河边草投资	指	镇江河边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谨阳投资	指	镇江新区谨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安监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8年3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撤销，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光大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鑫油品	指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宝驹油品	指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宏鸣橡塑	指	镇江宏鸣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南京安景	指	南京安景催干剂有限公司
德国熊牌	指	百尔罗赫集团（熊牌），是塑料添加剂供应商，主要业务为金属皂类化合物和PVC热稳定剂，1823年成立于德国，至今已有190多年的历史，在全球拥有15家工厂，分布在德国、英国、意大利、法国、美国、马来西亚、印度、韩国、巴西、秘鲁、阿根廷、中国和土耳其，销售网络覆盖全球40多个国家。
美国杜邦	指	成立于1802年，在全球70个国家经营业务，共有员工79,000多人，是一家以科研为基础的全球性企业，提供能提高人类在食物与营养，保健，服装，家居及建筑，电子和交通等生活领域的品质的科学解决之道。
漂莱特集团	指	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专门生产离子交换树脂的跨国集团，包括总部设在美国的漂莱特有限公司和总部设在英国的漂莱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有三个生产基地，分别设在美国、罗马尼亚及中国，年生产离子交换树脂6万余吨。
德国朗盛	指	一家德国特殊化学品集团，总部及主要业务运营位于科隆。是德国前十大化学品集团之一。公司的产品主要集中在特殊化学品、基础化学品、精细化学品、橡胶和塑料等领域。
陶氏化学	指	1897年成立于美国的一家多元化学公司。主要研制及生产系列化工产品、塑料及农化产品，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水净化、造纸、药品、交通、食品及食品包装、家居用品和个人护理等领域。公司业务涉及180个国家和地区，全球员工4.6万人。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常青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Evergreen Material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vergreen Technolo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秋新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杰	钱禹辰
联系地址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3号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3号
电话	0511-80965519	0511-80965519
传真	0511-80965518	0511-80965518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qs-hm.com	Securities@cqs-hm.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3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3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2132
公司网址	www.cqs-hm.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qs-hm.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s.com.cn/ ;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 上海证券报 http://www.cnstock.com/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常青科技	603125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上海报业大厦25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施剑春、杨璞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马志鹏、成鑫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年4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019,011,837.61	963,610,053.57	5.75	758,354,19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572,316.87	190,652,700.11	11.5	143,635,44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453,047.25	190,064,857.53	9.15	144,722,29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598,020.53	113,615,366.34	80.96	117,827,223.47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8,515,968.81	836,815,593.29	159.14	656,628,080.97
总资产	2,298,254,162.50	973,667,449.36	136.04	802,549,868.4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1.32	-9.09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1.32	-9.09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1.32	-10.61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8	25.63	减少13.05个百分点	2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7	25.55	减少13.28个百分点	24.7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37,104,283.89	261,611,289.02	246,622,217.25	273,674,04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78,194.85	63,139,285.93	55,963,855.19	47,190,98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079,599.47	62,305,864.24	53,787,021.29	45,280,56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56,098.62	71,159,681.36	38,059,743.59	39,122,496.9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341.97	固定资产处置	- 231,322.13	-67,268.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6,237.04	政府补助	660,267.45	1,971,636.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087,177.48	股权分红及理财产品收入	180,600.00	128,759.6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000.00	其他应收款项减值转回	15,53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378.38		-2,621.24	- 2,888,743.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5,424.55		34,611.50	231,238.49
合计	5,119,269.62		587,842.58	- 1,086,854.2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银行理财产品）	0	402,378,484.40	402,378,484.40	2,378,484.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20,000.00	10,423,200.00	103,200.00	0
合计	10,320,000.00	412,801,684.40	402,481,684.40	2,378,484.4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际环境复杂多变，经济形势的多样性、挑战性多年未有，化工行业整体从快速发展阶段转而放缓，开始呈现寻求高质量发展态势。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体员工共迎挑战、又创卓越，在管理层的领导下，锐意创新，砥砺前行，稳定提升了经营业绩，完成了 2023 年初制定的各项计划与安排。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布局战略规划，全力推进在建项目，牢记发展理念，持续研发投入，创新成果斐然。同时，在安全生产、市场营销、内控体系完善、风险管控等方面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全力保障了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公司 2023 年度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一）整体提高安全水平

安全环保是化工企业的命脉，安全生产、绿色制造、可持续发展是公司的经营理念，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作为首要工作重点关注，公司全体员工安环意识及水平整体得到了提高，取得非常大的进步。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精益求精，在责任制中细化员工职责，将安全任务“包保”分解到个人，将安全承诺签订到每一位在岗职工，使公司在安全生产过程中可以依照完整、规范、科学、有效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体系，实现全面依法管理。同时强化安全防范措施，每日进行各级风险研判，秉持重在预防的原则，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以“季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重点节假日期间检查”为主，以“专项整治行动”为辅开展安全检查，查找安全隐患，并加大整治及处罚力度。2023 年，公司开展相关安全、环保、消防检查共计 32 次，排除各类安全隐患 205 条。从而提高了公司员工整体安全意识，确保公司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行。

（二）全力推进在建项目

上市后，公司牢记发展理念，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全力开展募投项目“特种聚合物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的推进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进行土建施工与设备准备，与募投项目计划基本匹配。同时，公司为开发新产品、延伸产业链，于 2023 年 8 月筹划建设七期（特种高分子单体二期）项目，该项目目前正在推进前置审批手续，完工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满足行业高分子特种单体细分领域的发展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及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的同时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三）研发创新成果喜人

公司坚持以技术研发作为经营发展的核心，2023 年度，我们持续研发投入，创新成果斐然。成功研发了第三代新型合成催化剂，在选择性和转化率等性能方面表现优异；根据市场需求和下游绿色发展的需要，持续开展高闪点低味芳香族单体的开发，利用现有装置成功产出间甲基苯乙烯、对二乙烯基苯、间二乙烯基苯等特殊单体；相关芳香族单体原材料和中间体的清洁化合技术

术取得多项突破，如甲基异丙苯、叔丁基甲苯的合成技术等；另外，填补国内空白的间苯二酚清洁工艺中试装置获得成功，为下一步规模化设计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持续布局战略规划

公司依托在细分领域深耕细作积累的生产技术优势，坚持“成为细分领域领跑者”的战略定位，不断锐意进取。2023 年，公司针对新型单体下游应用进行研究，与高校以及国家重点高分子材料实验室开展合作，持续解决国内高分子材料领域相关卡脖子问题；同时牵头行业协会联合国内十大不饱和树脂企业及研发专家就无苯乙烯高档不饱和树脂的需求、发展方向和技术要求等进行研究座谈，致力推动下游产业的形成、壮大和变革，助力公司的接续发展。同时，为了提升经营效率，全面打入国际市场，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在南京投资设立了全资销售子公司，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高分子材料的市场影响力。

（五）升级完善内控手段

2023 年度，公司为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和核算采购了更为先进的业务流程管理系统，同时，管理层针对内部生产经营管理的审批程序进行了大刀阔斧地优化改革，使得生产经营活动的执行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更加匹配，提升了审批流的便利性和合理性，有效降低了内控风险，同时提高了生产经营效率，对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提升全体员工素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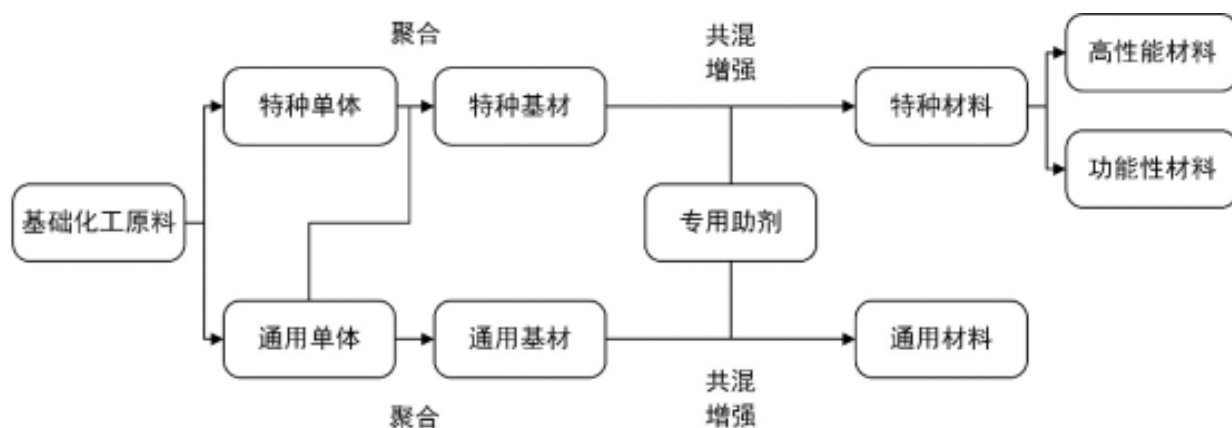
公司注重人才梯队的建设，高度重视对人才的引入和再培养。上市后，公司进一步规范了各类管理制度，优化绩效考核和人才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凝聚力，从整体上提升了员工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同时，不断坚持引入人才、储备人才的思路，优化人员结构，重视对各岗位高层次人才的选择和培养，构建良好向上的发展氛围，实现了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发展阶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用于高分子新材料的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 C 类“制造业”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高分子新材料又称聚合物材料，是一类以高分子量化合物为基材，经过加工改性得到的在一定条件下能满足使用要求的具有一定物理形态的物质。公司主要产品是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在高分子新材料产业链中的定位如下图所示：



高分子新材料是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应用一直伴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在日常生活、机械建筑、工程技术等领域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公司的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产品致力于为下游高分子新材料的产品制造、性能改善、功能增强提供支撑，在下游高分子新材料产业体系中用量小、作用大、附加值高的特点，可以享受到高分子新材料产业目前所属发展阶段的红利。

（二）所处行业周期性特点

由于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行业与下游高分子新材料行业的发展情况密切相关，目前高分子新材料行业仍处于蓬勃发展时期，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三）宏观经济环境、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变化的影响

2023 年，全球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凸显，市场环境依然复杂严峻，我国经济顶住了来自国际的风险挑战和国内多重因素交织叠加带来的下行压力，经济增速进一步向潜在增长水平回升，总体上持续向好。然而 2024 年 2 月 1 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2023 年度石油和化工行业经济运行报告》指出，2023 年度化工行业整体出现“量增价减”的效益下行状况，行业整体发展出现停滞。随着世界经济增速放缓的持续，不确定因素将进一步增多，行业效益的改善还有空间。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六部发布的《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到 2025 年，石化化工行业将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结构布局合理、绿色安全低碳的高质量发展格局，高端产品保障能力大幅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明显增强，高水平自立自强迈出坚实步伐。随着供给侧改革的进一步深化，精细化工行业将继续推进产能整合，淘汰落后产能，同时通过清洁生产、绿色发展以及技术创新来实现产业价值链提升。

石油化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关乎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绿色低碳发展、民生福祉改善。精细化工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随着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人们对电子、汽车、机械工业、建筑新材料、新能源及新型环保材料的需求将进一步上升，电子与信息化学品、表面工程化学品、医药化学品等

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全球范围内精细化学品市场规模逐年扩大，亚太地区承接发达经济体的精细化工产能转移同时下游需求后进拉动进一步加速整体区域精细化工市场规模扩增，中国作为亚太地区增长极，整体行业市场规模增速位居世界首位。大力发展精细化工已成为世界各国调整化学工业结构、提升化学工业产业能级和扩大经济效益的战略重点。国家适时出台相关政策，构建产学研相结合的新型技术创新组织—国家精细化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此来促进国家精细化工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精细化工率(精细化工产值占化工总产值的比例)的高低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化学工业发达程度和化工科技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

(四) 公司各产品下游应用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

(1) 二乙烯苯特种单体

二乙烯苯主要用于离子交换树脂的生产。

离子交换树脂是一类带有活性基团的网状结构的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当离子交换树脂与溶液接触时，溶液中的可交换离子与离子交换树脂上的活性基团离解出的活动离子发生交换实现分离和纯化作用，从而达到浓缩、分离、提纯、净化等目的。离子交换树脂通常具有高比表面积、高孔隙度的形貌和结构特性，是现代工业不可缺少的产品，凡涉及固液分离的生产过程，都是离子交换树脂的潜在应用领域。随着“碳中和”成为 21 世纪全球重要的努力目标，从化石能源向清洁能源的结构转型，到节能降耗，到二氧化碳捕捉固碳技术的大力发展，离子交换技术都有着重要的应用场景。如能源金属的镍、锂、钴提取回收、PLA 等生物基可降解塑料的生产、核级超纯水的生产、重金属污染废水处理、工业有机废水处理、有机废气处理、二氧化碳捕捉等方面，离子交换树脂都能发挥重要作用。我国是世界上离子交换树脂最大的生产国，根据观研报告网，2021 年中国离子交换树脂产能达 47 万吨，产量达 35.64 万吨，较 2020 年增长 7.58%；2021 年中国离子交换树脂表观消费量为 24.46 万吨，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6.35%。从应用领域看，水处理、吸附及催化剂为我国离子交换树脂的主要需求。根据观研报告网，2021 年我国水处理领域离子交换树脂需求量达 15.61 万吨，占比 63.82%；吸附领域离子交换树脂需求量达 4.92 万吨，占比 20.11%；催化剂领域离子交换树脂需求量达 2.51 万吨，占比 10.26%。Market Data Forecast 预测 2022-2028 年期间全球离子交换树脂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达 7.3%，2022 年全球市场规模约为 34 亿美元，2028 年有望增长至 51.89 亿美元，主要受益于包括金属资源、生物科学、水纯化、食品、化学以及环保等领域对离子交换树脂多元化的下游需求增长驱动。国内离子交换树脂的新兴应用领域在不断拓展，下游环保领域治理废水投入增加的红利将促使离子交换树脂行业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 α -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

α -甲基苯乙烯主要用作改性丙烯酸树脂涂料、合成香精的生产。除此以外，还可以用于改性 ABS 树脂、塑料增塑剂以及有机硅等产品中。

① 丙烯酸树脂涂料的改性

丙烯酸树脂涂料是指以（甲基）丙烯酸酯、苯乙烯为主体，同其他类型丙烯酸酯共聚所得丙烯酸树脂为主要成膜物质，从而制得的热塑性、热固性或辐射固化树脂涂料。丙烯酸树脂涂料不仅具有色浅、透明度高、光亮丰满、耐候、保色、保光、附着力强、耐腐蚀、坚硬、柔韧等特点，而且可通过选择单体、调整配比、改变制备方法或改变拼用树脂，配制出一系列改性丙烯酸树脂涂料。

目前国内市场中， α -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用量最大的领域是替代苯乙烯对丙烯酸树脂涂料进行改性，以增强其耐腐蚀性、耐热性。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2015-2021 年期间，我国丙烯酸树脂行业产量及需求量逐年增长，2021 年产量达到 158.78 万吨，需求量增长至 218.59 万吨。丙烯酸树脂涂料已广泛应用于航天、航海、汽车、机器机床、电器仪表、高级木器等领域的防护和装饰性涂装，结合丙烯酸树脂改性的便利性和改性后良好的性能表现， α -甲基苯乙烯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②合成香精

以 α -甲基苯乙烯为起始原料可制得一系列合成香精，如茛满醇、茛满酮、茛满醚、开司米酮、龙葵醇和佳乐麝香（Galaxolide）等，其中以佳乐麝香的性能最为优异、应用最为广泛。佳乐麝香是一种多环麝香，香气浓郁、细腻，非常接近大环麝香的香韵，且理化性质稳定，性价比高，可以广泛应用于香水、香精、化妆品、食品、医药等领域。

得益于庞大的人口基数和日益提高的国民收入，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市场已成为食品、日化、医药等领域规模增长最为迅速的市场，并带动了合成香精产品的庞大需求。据中研产业研究院《2024-2029 中国香精香料行业竞争分析及发展前景研究报告》分析，2023 年我国香精香料市场规模约为 533 亿元，预计 202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71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

③ABS 树脂的改性

ABS 树脂与 PVC 树脂、PE 树脂、PP 树脂、PS 树脂并称五大通用树脂，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的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高分子新材料。 α -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替代苯乙烯形成的 α -甲基苯乙烯-丙烯腈共聚物可以任何比例与 ABS 树脂相互溶，用于提升 ABS 树脂的耐热性和刚性。和通用 ABS 树脂相比，改性后的 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可提高 10°C - 15°C 。随着产业技术的不断更新，ABS 树脂行业的技术也不断发展，2023 年 ABS 树脂行业已经开发出了各种性能优越的特种 ABS 树脂，如低温型 ABS 树脂、耐热型 ABS 树脂、耐腐蚀型 ABS 树脂、释放安全性 ABS 树脂等，这些特种 ABS 树脂在特殊行业应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2023 年，由于技术革新和国家有关政策的鼓励，ABS 树脂市场需求不断上升。统计数据显示，从 2020 年到 2023 年，中国 ABS 树脂市场累计增长率高达 12.5%，预计 2023 年市场总需求将达到 3400 万吨。其中，汽车行业的 ABS 树脂需求增长率最为显著，从 2020 年的 11.3% 增长到 2023 年的 17.9%，其次是家电行业 and 建筑行业，分别从 2020 年的 7.2% 和 7.5% 增长到 2023 年的 13.1% 和 12.4%。

目前国际市场中， α -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用量最大的领域是 ABS 树脂的耐热改性；国内 ABS 树脂产业起步相对较晚，使用 α -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改性的应用率较低。因此， α -甲基苯乙烯

特种单体在国内 ABS 树脂改性方面的应用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也是公司未来重点推广的方向之一。传统工艺生产的 α -甲基苯乙烯源自“苯酚-丙酮”联产装置的副产物，不可避免会存在酚、酮、醛等杂质，进而影响下游产品品质：如在丙烯酸树脂涂料、ABS 树脂等应用中会影响生产环境及使用环境；在合成香精应用中会带来异味，影响产品品质和人体健康。在环保标准和健康意识日益提高的趋势下，无酚、酮、醛杂质的 α -甲基苯乙烯将有更加良好的市场空间。

（3）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

甲基苯乙烯主要用于改性绝缘浸渍漆的生产。

绝缘浸渍漆是电气产品主要绝缘材料之一，通过浸渍工序绝缘漆渗透、填充到线圈、线槽或其他绝缘物的空隙和气孔中，然后经过固化将线圈导线粘结为绝缘整体，并在其表面形成连续的绝缘层，提高介电性能、力学性能、导热性能和防护性能，广泛应用于风电、核电、光电、高铁辅助电机等领域。

目前，公司甲基苯乙烯的主要应用领域是风电电机及高铁辅助电机绝缘系统的处理，其中风电领域的需求最具刚性。近年来，我国风力发电发展迅速，根据国家能源局相关数据，2023 年风电装机创新高，2024 年海风增量可期。2023 年全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突破 400GW，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75.90GW，超过 2020 年“抢装潮”时期的 71.67GW，创造历史最高装机纪录。展望 2024—2025 年，随着限制因素逐步解除，2024—2025 年风电有望进入加速建设期，据机构预计，2023—2026 年国内风电新增装机有望达 61/70/87/87GW，2023—2025 年年复合增长率可达 19%。同时，随着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承诺的提出，风电、核电、光电等清洁能源的发展有望进一步提速，从而带动电机绝缘系统以及上游材料需求的持续增长。

（4）特种单体中间体

公司特种单体中间体包括二乙苯、甲乙苯、乙苯等，主要用于公司特种单体生产。公司还可以通过同分异构体择型合成和分离技术，生产部分高纯度对二乙苯、间二乙苯用于下游对二甲苯、光引发剂等的生产。

① 对二乙苯

对二乙苯主要用作基础化工原料对二甲苯（PX）生产的解吸剂。对二甲苯是制备对苯二甲酸（PTA）以及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进而生产涤纶（PET）等聚酯树脂的原材料；聚酯树脂广泛应用于纺织、服装、包装、电子电器、医疗卫生、建筑、汽车等国民经济各领域。对二甲苯生产的关键环节是对二甲苯同分异构体的分离，目前主流采用的是模拟移动吸附分离工艺。该工艺中，分离过程中使用的解吸剂即为高纯度对二乙苯。一般情况下，每吨对二甲苯的生产约消耗 0.2kg-0.3kg 对二乙苯。根据隆众咨询有关数据，截至 2023 年年底，国内聚酯行业产能在 8137 万吨/年，同比+15.53%，为近 11 年以来最大同比增幅。相较于 2019 年年底，聚酯行业产能年均复合增速在 8.37%，产能扩张态势明显。其中，江苏地区由于近年来在苏北、南通等地的新产能投放，聚酯产

能快速增加，截至 2023 年底，江苏地区聚酯产能 2857.5 万吨，占国内聚酯产能的 35.12%，较 2019 年增加 1.15 个百分点。

② 间二乙苯

间二乙苯产品主要用于光固化引发剂 DETX 的生产。

光固化是指在光（紫外光或可见光）的照射下，光引发剂吸收特定波长的光子，产生自由基或阳离子，引发单体和低聚物发生聚合和交联反应，在极短的时间内生成网状结构的高分子聚合物，进而实现固化。光引发剂是光固化材料中的核心组成部分，其性能对光固化材料的固化速度和固化程度起关键性作用。一般情况下，光引发剂的使用量在光固化材料中占比为 3%-5%。但由于光引发剂价格相对昂贵，其成本一般占到光固化产品整体成本的 10%-15%。

DETX 是一种高效的光引发剂，可吸收 261nm 至 385nm 的紫外光引发化学反应，其最大优点在于与有机溶剂有良好的互溶性，可用于各色涂料中，亦可用于印刷油墨、木器漆、装饰漆及胶粘剂等，与阴离子引发剂一起使用时还有催化剂的作用；UV 涂料和 UV 油墨是其重要应用。根据智研咨询数据显示，全球 UV 油墨行业市场规模总体呈现上涨态势，2022 年全球 UV 油墨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74.83 亿美元。亚太地区是全球 UV 涂料最重要的市场，同时也是最大的市场，而中国是该地区消费量最大的国家之一，中国 UV 涂料市场将是增长速度最快的，近年来，国家对节能、环保政策的重视和强化，涂料行业倡导和鼓励节能环保友好型涂料的生产，使 UV 涂料的研发、生产和应用，获得了新的发展机遇。根据数据显示，中国 UV 涂料行业产量约为 17.72 万吨，需求量约为 18.07 万吨。UV 涂料作为一种高效、节能、环境友好型涂料，完全符合我国正在大力推行的减污减排的低碳经济和环境友好的绿色经济政策，也是涂料行业积极鼓励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品种之一。

2、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

公司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包括亚磷酸三苯酯系列、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和无酚亚磷酸酯系列，统称为亚磷酸酯系列，主要作为螯合剂（辅助热稳定剂）与热稳定剂并用，增强 PVC 塑料的热稳定性及抗老化功能，从而提高 PVC 塑料加工过程中的耐热性和透明度并抑制其颜色变化，在 PVC 制品生产过程中是必须使用的助剂；除 PVC 塑料外，亚磷酸酯系列助剂还可用作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TPU）、SBS 热塑性弹性体的辅助抗氧剂。

（1）聚氯乙烯（PVC）塑料改性

PVC 塑料是以 PVC 树脂为基材，少量添加增塑剂、稳定剂、润滑剂等助剂为辅助成分，在生产加工过程中能流动成型的热塑性材料。标普全球商品洞察公司（以下简称标普全球）无机物主管哈里·托马斯在日前举办的 2023 年世界石化大会上分析了乙烯基行业前景，他表示，全球乙烯基市场强劲前景引发了新的投资热潮。据标普全球预测，预计 2023~2027 年将至少新增 900 万吨/年聚氯乙烯(PVC)产能。2027 年，全球 PVC 树脂需求将达 5800 万吨，复合年增长率近 4%，中国需求约占全球总需求的 44%。

（2）其他高分子新材料改性

亚磷酸酯系列助剂还可用作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TPU）、SBS 热塑性弹性体等高分子新材料的辅助抗氧化剂，添加于上述高分子新材料的各类制品中，增强制品热稳定性和光稳定性。

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TPU）性能介于塑料和橡胶之间，具有一般塑料材料 1-1-75 所无法比拟的强度高、韧性好、耐磨、耐寒、耐油、耐水、耐老化、耐气候等特性，还具有高防水性、防风、防寒、抗菌、防霉、保暖、抗紫外线等许多优异的功能，因而被广泛应用于医疗卫生、电子电器、工业及体育等领域，是聚氨酯（PU）的三大类别之一。

据 Statista 预测，全球市场规模将突破 700 亿美元，预计 2023-2030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4.2%。国内已成为聚氨酯最大生产和消费国，全球 40% 以上的聚氨酯产自中国。根据《中国聚氨酯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南》，我国已进入聚氨酯行业的高质量发展阶段，聚氨酯行业未来发展将聚焦新材料、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产业，提高差异化、绿色化、高端化产品的供应能力。

（3）无酚亚磷酸酯系列

传统工艺生产亚磷酸酯助剂通常以苯酚和三氯化磷为原材料，因此产品中不可避免地含有少量苯酚杂质。苯酚对人体皮肤、粘膜有强烈的腐蚀作用，会抑制中枢神经或损害肝、肾功能，引起急、慢性中毒，很大程度限制了下游产品在人体接触材料方面的应用。随着国民收入水平和环保、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消费者对材料的安全性和环保性也愈发关注，从需求端推动国内高分子新材料产品质量和环保标准的提升。为打开儿童玩具、厨房用品、办公用品、医疗卫生等领域人体接触材料制品的市场空间，下游行业对无酚亚磷酸酯的需求空间将进一步增加。

（五）公司的行业地位情况

公司生产的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产品属于精细化学品，单个产品生产企业数量较少，市场集中度较高，市场竞争压力较小，利润水平较为稳定。

公司在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产品领域已取得多项重要发明专利和数十项实用新型专利，形成了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和工艺，行业技术优势地位突出。基于核心技术和工艺，公司多项产品在品类丰富度、产品质量、创新性等方面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是细分行业领域的主要生产厂家。

在经营策略上，公司围绕自身领域的技术积累，不断推进技术工艺的应用拓展和迭代发展，丰富产品种类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始终致力于为下游高分子新材料的产品制造、性能改善、功能增强提供支撑，开发出多品类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产品，下游应用范围较为广泛，能够较好地防范单一产品经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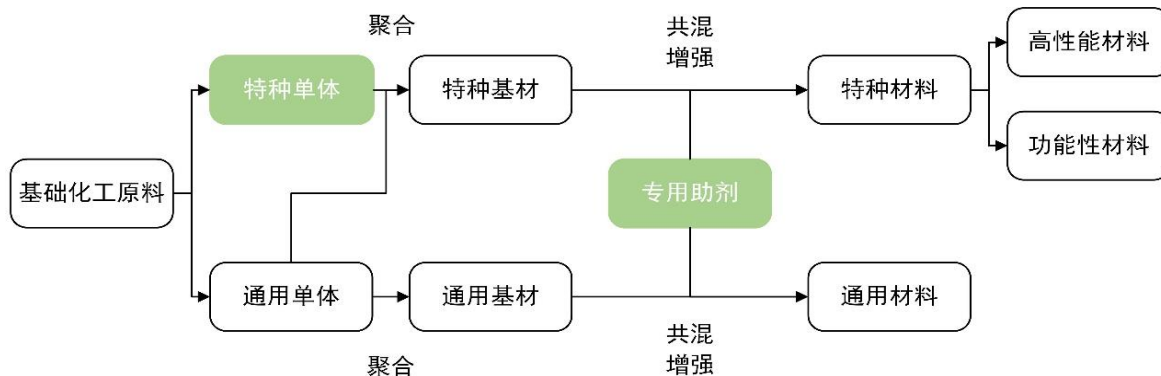
另外，公司报告期内投资项目及后续储备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核心技术的进一步应用，将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能，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强公司在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下游高分子新材料的产品制造、性能改善、功能增强提供支撑。

公司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包括二乙烯苯、 α -甲基苯乙烯和甲基苯乙烯等，主要用于离子交换树脂、改性丙烯酸树脂涂料、高温改性 ABS 树脂、高品质合成香精、改性绝缘浸渍漆、环保涂料及特种橡胶等领域；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包括亚磷酸三苯酯系列、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无酚亚磷酸酯系列，主要用于聚氯乙烯（PVC）塑料改性、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TPU）、SBS 热塑性弹性体等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在高分子新材料产业链中定位如下：



注：绿色为公司目前主要产品。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精细化工行业的深耕，经过多年发展，已构建了成熟高效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产品销往中国大陆、韩国、印度、美国、欧洲、中东、非洲等国家和地区，并与中国石油、纳微科技、蓝晓科技、苏青集团、恒逸石化、荣盛石化、德国熊牌、美国杜邦、漂莱特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或其子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产业链融合优势

基于持续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成功掌握了从纯苯、甲苯、乙烯、丙烯到高品质二乙苯、甲乙苯、异丙苯、二异丙苯等关键中间体的生产技术，以及从苯酚、三氯化磷到亚磷酸三苯酯及其衍生物的苯酚回用环保生产技术，打通了从基础化工原材料到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产品的产业链，并通过技术创新成功实现了高品质二乙苯等关键中间体的自给自足。2023年，公司针对新型单体下游应用进行研究，与高校国家重点高分子材料实验室开展合作，持续解决国内高分子材料领域相关卡脖子问题；同时牵头行业协会联合国内十大不饱和树脂企业及研发专家就无苯乙烯高档不饱和树脂的需求、发展方向和技术要求等进行研究座谈，致力推动下游产业的形成、壮大和变革，助力公司的接续发展。完整的产业链有助于公司在各个生产阶段实现资源共享，从而有效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并且也为公司下游产品的领域突破奠定了基础，进而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具有较强的产业链竞争优势；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作为经营发展的核心，研发方向定位于国际先进、国内空白领域，公司技术研发部门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号召，同时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市场最新趋势进行综合分析，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不断进行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和产品创新。其次，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科研实力，公司积极与国内高校及科研院所等单位建立合作关系，目前已与中科院研究所、华东理工大学、北京工业大学等专业院校、研究所开展合作，组成优势互补、产学研相结合的攻关队伍，形成信息共享、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技术推广、产业化应用互相联动的研发格局。公司创新成果斐然，在高性能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多项关键生产技术和工艺方面，实现了多项突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

3、产品创新优势

基于持续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推出的多项创新性产品，如低萘且间对比可控的高纯度二乙烯苯、低含水量且无酚酮醛的高纯度 α -甲基苯乙烯、间二丙烯基苯（1,3-二异丙烯基）、间对比可控的高纯度甲基苯乙烯、高纯度间二乙苯、无酚亚磷酸酯系列产品等，均为填补国内空白、实现进口替代的产品。同时，公司通过对市场保持敏锐性及前瞻性，积极研发出符合终端客户最新发展方向和需求的产品，使生产的产品始终领先市场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研发了第三代新型合成催化剂，在选择性和转化率等性能方面表现优异；根据市场需求和下游绿色发展的需要，持续开展高闪点低味芳香族单体的开发，利用现有装置成功产出间甲基苯乙烯、对二乙烯基苯、间二乙烯基苯等特殊单体；相关芳香族单体原材料和中间体的清洁化合成技术取得多项突破，如甲基异丙苯、叔丁基甲苯的合成技术等；同时，填补国内空白的间苯二酚清洁工艺中试装置获得成功，为下一步规模化设计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经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公司还前瞻性地储备了对甲基苯乙烯、二甲基苯乙烯、对叔丁基苯乙烯、2-乙烯基萘、PL-30 助剂等多种高品质产品。上述储备产品亦为填补国内空白、实现进口替代的重要产品。

4、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

公司在高性能新材料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领域深耕多年，整体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在国内属于领先水平，产品技术指标、产品质量、品类丰富度、供应保障能力和服务能力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已与离子交换树脂生产知名企业蓝晓科技、苏青集团、漂莱特集团、德国朗盛、美国杜邦；PVC 稳定剂生产知名企业德国熊牌、韩国 KD；以及中国石油、中国石化、荣盛石化、恒逸石化等知名企业或其子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由于下游行业知名企业有着较为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体系，进入下游优质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之前，需要经历长期、严格的认证过程，客户为保证自身供应链的稳定，会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持续供货能力、环保达标情况、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严格考察，且一旦通过认证，双方之间将形成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优质的客户资源和紧密合作可以帮助公司准确判断市场需求，开发出更符合客户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取得先发优势。

5、管理优势

经过十多年发展，公司聚集了一批有专长、务实进取的优秀管理人才。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从事精细化工行业多年且保持稳定，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同时也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可以有效地把握行业方向，抓住市场机会，取得优良经营业绩。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01,901.18 万元，较上年增长 5.75%；营业成本 69,643.78 万元，较上年增长 4.25%；2023 年公司共实现毛利 32,257.4 万元，较上年增长 9.13%。

2023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745.3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38.82 万元，增幅为 9.15%。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19,011,837.61	963,610,053.57	5.75%
营业成本	696,437,805.19	668,021,361.83	4.25%
销售费用	12,023,953.16	10,422,989.80	15.36%
管理费用	42,088,476.39	32,658,476.36	28.87%
财务费用	-14,139,636.35	-9,373,573.26	50.85%
研发费用	41,204,185.28	31,577,963.02	3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598,020.53	113,615,366.34	8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481,209.69	-9,663,511.75	8224.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537,691.54	-17,985,788.52	-6,224.49%
其他收益	2,740,121.48	660,267.45	315.00%
投资收益	7,048,693.08	180,600.00	3802.93%
信用减值损失	-1,034,369.07	-3,157,343.76	-67.24%
资产处置收益	-268,274.16	-145,542.54	84.33%
营业外收入	411,121.91	85,554.94	380.54%
营业外支出	360,568.10	173,955.77	107.2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稳步提升。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基本随收入增长同步变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15.36%，主要原因系人员增加和工资调增致职工薪酬增加，以及加强市场推广，差旅费和展览费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28.87%，一方面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人员增加的同时工资有所调增所致，另一方面由于本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费用化支出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50.85%，主要原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资金充裕，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30.48%，主要原因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变动 80.96%，主要因票据托收增加且应收账款回款良好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变动 8224.94%，主要系本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变动-6224.49%，主要原因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变动 315.00%，主要原因是今年享受“先进制造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豁免增值税 1,875,529.60 元。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变动 3802.93%，主要原因是今年对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发生额较上期下降 67.24%，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较同期增副变小，所以计提的坏账损失额有所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变动金额较小，未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变动 380.54%，主要原因是收到的固定资产清理收入较多。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变动 107.28%，主要原因是捐赠支出和赞助支出较去年有所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01,901.18 万元，较上年增长 5.7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01,781.54 万元，较上年增长 5.73%；其他业务收入为 119.64 万元，较上年增长 22.29%。2023 年公司共实现毛利 32,257.4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为 32,230.02 万元，较上年增长 2,683.52 万元，增幅为 9.08%；其他业务毛利为 27.3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5.01 万元，增幅为 121.32%。

2023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745.3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38.82 万元，增幅为 9.1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略高于成本增长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1,781.54	69,551.53	31.67	5.73	4.25	增加 0.97 个百分点

合 计	101,781.54	69,551.53	31.67	5.73	4.25	增加 0.9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	61,775.98	44,416.66	28.10	11.97	10.31	增加 1.08 个百分点
其中：α-甲基苯乙烯	22,170.99	19,391.30	12.54	2.34	7.11	减少 3.89 个百分点
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	33,785.60	21,619.50	36.01	1.62	-5.01	增加 4.47 个百分点
其中：无酚亚磷酸酯系列	6,251.47	4,225.13	32.41	20.04	16.98	增加 1.76 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6,219.97	3,515.36	43.48	-20.67	-4.71	减少 9.47 个百分点
其中：炼油助剂系列	3,287.48	1,078.23	67.20	-37.62	-31.95	减少 2.73 个百分点
合计	101,781.54	69,551.53	31.67	5.73	4.25	增加 0.9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81,220.86	57,022.25	29.79	7.78	4.44	增加 2.24 个百分点
境外	20,560.68	12,529.28	39.06	-1.64	3.38	减少 2.95 个百分点
合计	101,781.54	69,551.53	31.67	5.73	4.25	增加 0.9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83,090.31	56,095.78	32.49	1.29	-0.44	增加 1.17 个百分点
贸易商	18,691.23	13,455.75	28.01	31.33	29.69	增加 0.91 个百分点
合计	101,781.54	69,551.53	31.67	5.73	4.25	增加 0.9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一方面，随着业务发展，公司产品销量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受全球大宗原料价格下跌，销售价格有所下调，毛利率基本持平。另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填报人员因疏忽误将 2021 年内销业务数据填入 2022 年外销收入成本栏目，2022 年主营业务境外收入应为 209,025,042.92 元，成本应为 121,198,446.23 元。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	吨	91,525.25	91,775.53	6,551.05	14.61	17.31	-3.68
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	吨	37,366.32	36,609.02	1,685.49	20.99	17.64	81.59

产销量情况说明

注：产量=外购成品量+自产量；销量=自产领用量+对外销售量。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直接材料	52,691.75	75.76	53,007.36	79.45	-0.60	
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直接人工	1,538.45	2.21	1,218.90	1.83	26.22	
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制造费用	13,043.90	18.75	10,343.48	15.50	26.11	
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其他费用	2,277.42	3.27	2,146.94	3.22	6.0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	直接材料	32,093.52	46.14	30,821.58	46.20	4.13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	直接人工	929.56	1.34	674.87	1.01	37.74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	制造费用	9,863.82	14.18	7,330.76	10.99	34.55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	其他费用	1,529.75	2.20	1,439.37	2.16	6.28	
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	直接材料	18,109.79	26.04	19,502.57	29.23	-7.14	
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	直接人工	493.08	0.71	432.58	0.65	13.98	
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	制造费用	2,473.58	3.56	2,324.36	3.48	6.42	
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	其他费用	543.06	0.78	501.30	0.75	8.33	
其他产品	直接材料	2,488.43	3.58	2,683.21	4.02	-7.26	
其他产品	直接人工	115.81	0.17	111.45	0.17	3.92	
其他产品	制造费用	706.50	1.02	688.36	1.03	2.66	
其他产品	其他费用	204.62	0.29	206.27	0.31	-0.8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量增加，原材料价格下跌，能源价格有所增加，成本基本持平。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南京投资设立了全资销售子公司，并入合并报表范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8,123.7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7.7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6,450.0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4.0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1,204,185.2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41,204,185.2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0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7.3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3
硕士研究生	0
本科	7
专科	8
高中及以下	8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4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6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8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8

60 岁及以上	0
---------	---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深耕于高分子新材料产业，以国际先进、国内空白领域为导向，高分子新材料市场的性能改善、功能增强需求为引领，在高性能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多项关键生产技术和工艺方面实现了多项突破。2023 年，公司进一步加大了研发投入，在提升产品品质、开发新品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成功研发了第三代新型合成催化剂，在选择性和转化率等性能方面表现优异；根据市场需求和下游绿色发展的需要，持续开展高闪点低味芳香族单体的开发，利用现有装置成功产出间甲基苯乙烯、对二乙烯基苯、间二乙烯基苯等特殊单体；相关芳香族单体原材料和中间体的清洁化合成技术取得多项突破，如甲基异丙苯、叔丁基甲苯的合成技术等；另外，填补国内空白的间苯二酚清洁工艺中试装置获得成功，为下一步规模化设计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上述研发成果导致公司 2023 年研费用有所增长。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量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598,020.53	113,615,366.34	8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481,209.69	-9,663,511.75	8224.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537,691.54	-17,985,788.52	-6224.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823,669.52	95,898,136.60	427.46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21,380,292.31	31.39	212,857,846.00	21.86	238.90	公开发行股权取得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2,378,484.40	17.51	-	不适用		购买结构性存款
应收票据	147,331,792.91	6.41	157,494,417.15	16.18	-6.45	
应收账款	177,881,334.74	7.74	169,629,456.49	17.42	4.86	

应收款项融资	74,329,341.83	3.23	62,920,742.13	6.46	18.13	
预付款项	2,769,366.31	0.12	5,882,567.36	0.60	-52.92	
其他应收款	426,747.20	0.02	480,888.03	0.05	-11.26	
存货	106,953,351.79	4.65	99,180,420.43	10.19	7.84	
其他流动资产	304,820,055.25	13.26	7,207,057.70	0.74	4,129.47	购买定期存款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23,200.00	0.45	10,320,000.00	1.06	1.00	
固定资产	152,297,621.05	6.63	171,139,873.00	17.58	-11.01	
在建工程	51,307,738.81	2.23	2,895,475.79	0.30	1,672.00	建设募投项目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004,359.52	3.18				预付工程项目款列报所致
应付账款	46,534,792.76	2.02	40,867,257.88	4.20	13.87	
合同负债	3,942,581.23	0.17	10,833,497.11	1.11	-63.61	主要系 2022 年因船期紧张导致订单未能发货,2023 年恢复稳定
应付职工薪酬	15,565,467.07	0.68	12,397,211.30	1.27	25.56	
其他流动负债	38,214,205.14	1.66	32,413,330.75	3.33	17.90	
股本	192,550,000.00	8.38	144,410,000.00	14.83	33.34	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
资本公积	1,400,332,745.60	60.93	314,871,104.94	32.34	344.73	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
专项储备	7,295,818.55	0.32	4,527,620.56	0.47	61.14	
盈余公积	67,534,128.69	2.94	46,272,503.48	4.75	45.95	主要系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500,443,555.97	21.77	326,462,364.31	33.53	53.29	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97,500.00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8,000.00	ETC 圈存
应收票据	37,762,868.78	票据已背书未终止确认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以下“化工行业经营性分析”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属的精细化工行业既是化学工业的重要分支之一，又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其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主要用于高分子新材料的制造，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近年来，与公司所处行业和下游行业发展相关的产业政策主要有：

序号	产业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1	2022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能源局	《“十四五”推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完善创新机制，形成“三位一体”协同创新体系。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构建重点实验室、重点领域创新中心、共性技术研发机构“三位一体”创新体系，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优化整合行业相关研发平台，创建高端聚烯烃、高性能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生物医用材料、二氧化碳捕集利用等领域创新中心，强化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测试评价、试验检测等平台作用， 推进催化材料、过程强化、高分子材料结构表征及加工应用技术与装备等共性技术创新 。支持企业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上下游合作机制等协同创新组织，支持地方合理布局建设区域创新中心、中试基地等。
2	2022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关于征求精细化工“四个清零”问题释义(征求意见稿)》	精细化工“四个清零”是指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清零”、自动化控制装名改造“清零”、从业人员学历资质不达标“清零”、人员密集场所搬迁改造“清零”。
3	2022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	到2035年，原材料品种供给能力和水平、服务质量大幅提升，达到世界先进国家水平，形成一批质量卓越、优势明显、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企业和产品品牌。支持鼓励高性能保温材料、 特殊催化剂及助剂 、固碳矿物材料、全固废免烧新型胶凝材料、生物基材料、绿色轮胎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4	2022年1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推进 前沿新材料 研发应用。促进重大装备工程应用和产业化发展，加快大飞机、航空发动机和机载设备等研发，推进卫星及应用基础设施建设。
5	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风险评估规范》	在进一步吸纳国内外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先进实践经验基础上，将《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设估工作的指导意见》上升为国家标准。该标准明确了适用范围、重点设估对象，规定了 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要求、评估基础条件、数据测试和求取方法、评估报告要求等主要内容 。
6	2023年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推动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促进品种开发和品质升级。
7	2023年3月 国家能源局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组织开展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组织开展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的通知》	推进分布式能源技术创新应用。 加强适用于农村应用场景的风力发电、高效率光伏发电、新能源并网和运行控制、清洁高效生物质能供热供气等技术研发应用。
8	2023年4月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精细化工含盐废水处理及废盐资源化技术指南》团体标准》	首先根据精细化工含盐废水及废盐特征，应当实施分质分类收集，选取适宜的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技术，在保证处理稳定达标的同时考虑清洁生产和水、盐等资源的综合利用。
9	2023年7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3年	鼓励类第十一项石化化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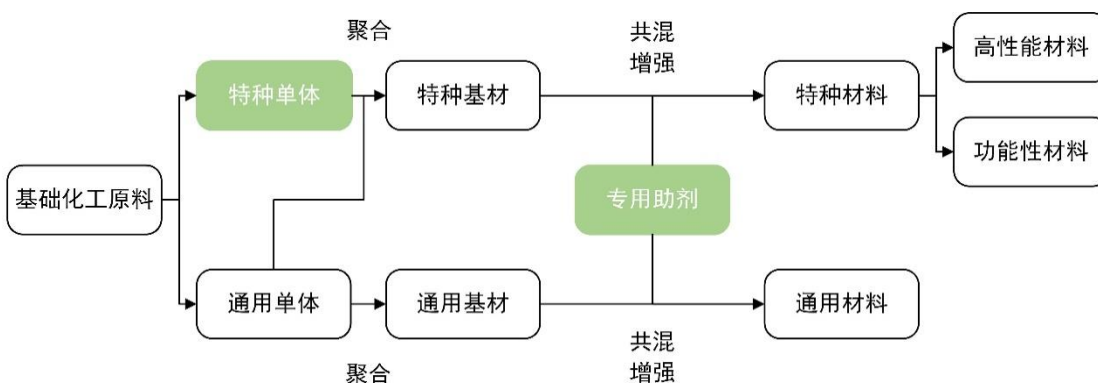
		本，征求意见稿)》	4. 涂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开发与生产 7. 新材料：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微通道反应技术和装备的开发与应用
10	2023 年 8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资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前沿材料产业化重点发展指导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新材料产业是战略性、基础性产业，是未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石和先导。前沿材料代表新材料产业发展的方向与趋势，具有先导性、引领性和颠覆性，是构建新的增长引擎的重要切入点。为加快前沿材料产业化创新发展，引导形成发展合力，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聚焦已有相应研究成果，具备工程化产业化基础，有望率先批量产业化的前沿材料，组织编制《前沿材料产业化重点发展指导目录（第一批）》
11	2023 年 8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等 7 部门	《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增强专用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保障能力，提高高端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提升供给体系对需求的适配性，拓展应用领域和国内外市场。
12	2023 年 11 月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指导意见》	二、重点方向 8. 前沿新材料。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等产业快速发展需求，发展粉末冶金、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材料、智能仿生材料、超导材料、超材料等前沿新材料。强化前沿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和应用示范平台建设，促进新一代材料与关键装备、终端产品同步研发、生产、验证和应用，推动一代材料革新一代装备。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① 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精细化工行业既是化学工业的重要分支之一，又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其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 and 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公司主要产品是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在 高分子新材料产业链中的定位如下图所示：



注：绿色为公司目前主要产品

公司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下游主要包括特种树脂、改性涂料、合成香精、改性绝缘浸渍漆、光引发剂等特种高分子新材料，这些特种高分子新材料应用广泛，并且随着国民收入水平和环保、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消费者对材料的安全性和环保性也愈发关注，从需求端推动国内高分子新材料产品质量和环保标准的提升，从而对上游特种单体、功能基团原材料以及生产工艺等多方面带来了更多的机遇和挑战，对于公司高端特种单体来说，未来会保持稳定的增长。同时，

随着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承诺的提出，风电、核电、光电等清洁能源的发展有望进一步提速，从而带动电机绝缘系统以及上游材料需求的持续增长。

公司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主要作为螯合剂（辅助热稳定剂）与热稳定剂并用，增强 PVC 塑料的热稳定性及抗老化功能，从而提高 PVC 塑料加工过程中的耐热性和透明度并抑制其颜色变化，以及用于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TPU）、SBS 热塑性弹性体的辅助抗氧剂。得益于庞大的人口基数和日益提高的国民收入，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市场已成为食品、日化、医药等领域规模增长最为迅速的市场，并带动了 PVC 塑料以及聚氨酯材料的庞大需求，且应用领域仍在不断拓展，也逐渐成为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生物技术等领域中不可或缺的材料，所以下游行业对公司专用助剂的需求空间将进一步增加。

② 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生产的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产品属于精细化学品。

公司下游高分子新材料制造过程中使用的特种单体主要是以大型石化企业副产为主，如使用乙苯生产企业副产二乙苯脱氢制造的二乙烯苯；使用苯酚-丙酮联产企业副产提纯制造的 α -甲基苯乙烯等，相应产品品控、供应稳定性及产品品类的丰富度均不能得到很好的保证。公司的相关产品则均为以基础化工原料直接生产，如使用纯苯和乙烯直接生产二乙苯后制造二乙烯苯；使用异丙苯一步合成得到 α -甲基苯乙烯；使用甲苯和乙烯合成制造甲基苯乙烯。生产专业化、精细化、针对性程度较高，可有效保证产品品控、供应稳定性及产品品类的丰富度。

在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行业中，行业内企业生产工艺相似度较高，产品的差异化优势、附加值的提升成为影响竞争格局的关键因素。

总体来看，公司所处行业内单个产品生产企业数量较少，市场集中度较高，市场竞争压力较小，利润水平较为稳定。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及上下游发展情况、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基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技术实力等在长期发展中形成了目前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①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的核心技术、工艺及生产设施，通过对纯苯、乙烯、苯酚、三氯化磷等上游基础化工原料的加工，生产差异化、具备竞争力的产品并销售给下游客户以实现盈利。

② 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安排采购计划，并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公司采购的原料主要为纯苯、乙烯、苯酚、三氯化磷等基础化工原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

足。公司综合考虑价格、供应稳定性、原料质量、商业信誉、付款条件、运输便利性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选择。

③ 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市场部门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订单预测形成月销售计划，生产部门依据销售计划和产品库存水平，在每个月末形成下月生产计划并组织排产。公司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采用连续式生产方式，生产效率及自动化水平高、成本控制能力强；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催干剂、炼油助剂均采用批次生产方式，生产的灵活性较高。

④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现有客户业务拓展、行业展会、网站平台信息发布、参加大型企业招标等方式进行业务开拓。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方式，少量产品采用贸易方式。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该类贸易商一般会销售多个品类的化工产品，不专门销售某一家公司的产品。公司参考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制定产品定价策略。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	精细化工行业	纯苯、甲苯、乙烯、丙烯	特种树脂、改性涂料、合成香精、改性绝缘浸渍漆、光引发剂等特种高分子新材料	原材料价格
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	精细化工行业	三氯化磷、苯酚	用于 PVC 塑料的加工	原材料价格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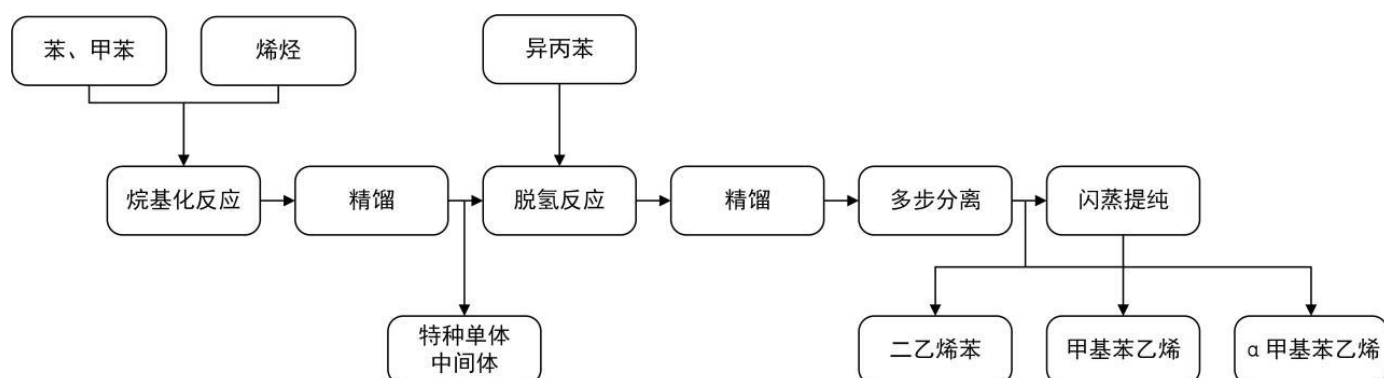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 4,120.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962.62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专利 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63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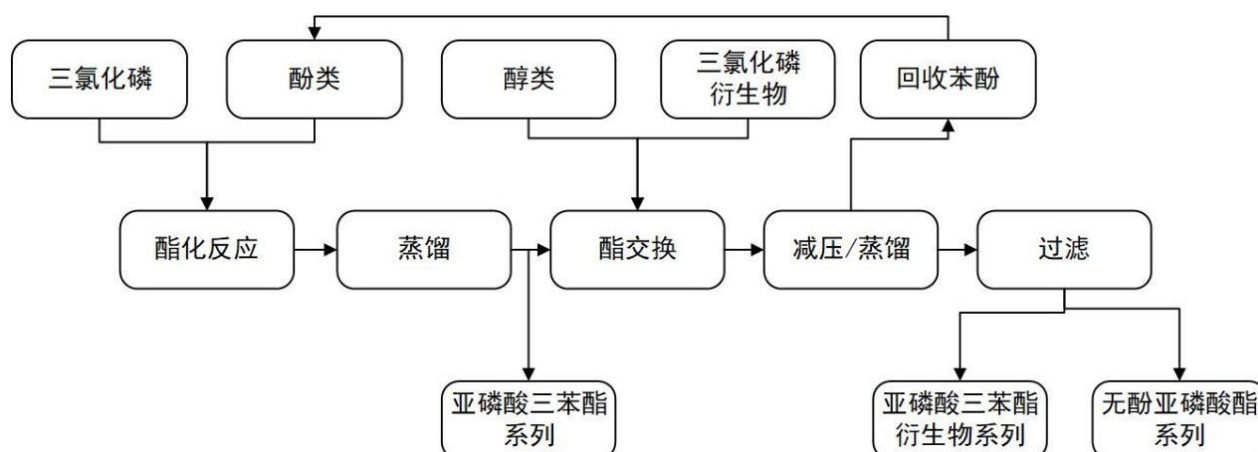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①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工艺流程简图



② 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工艺流程简图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中间体	85,000.00	94.93%	70,500.00	15,608.02	2025年10月
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	28,000.00	98.06%	60,000.00		2025年10月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特种高分子单体项目于2022年10月建成投产，新增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产能33,750吨是前述项目全年产能。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纯苯	外部采购	电汇	-4.38%	24,266.73	24,300.79
丙烯	外部采购	电汇	-4.71%	8,589.90	8,569.33
苯酚	外部采购	电汇	-22.73%	7,588.78	7,615.05
乙烯	外部采购	电汇	-13.99%	8,446.50	8,451.91
三氯化磷	外部采购	电汇/承兑	-32.87%	5,782.76	5,787.88
辛醇	外部采购	电汇	1.35%	3,257.84	4,831.07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多下跌，导致营业成本有所下降。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电力	外部采购	电汇	0.31%	18,363,665 千瓦时	18,363,665 千瓦时
中压蒸汽	外部采购	电汇/承兑	4.96%	147,179 吨	147,179 吨
低压蒸汽	外部采购	电汇/承兑	10.80%	98,476 吨	98,476 吨
天然气	外部采购	电汇	-3.18%	3,431,035 立方米	3,431,035 立方米

主要能源价格上涨对公司营业成本略有上升。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产品销售情况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精细化工行业	101,781.54	69,551.53	31.67	5.73	4.25	增加 0.97 个百分点	未知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直销	83,090.31	1.29
贸易商	18,691.23	31.33
合计	101,781.54	5.73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20,000.00		103,200.00					10,423,2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8,484.40			745,000,000.00	345,000,000.00		402,378,484.40
合计	10,320,000.00	2,378,484.40	103,200.00		745,000,000.00	345,000,000.00		412,801,684.4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0 年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保持稳定，收入和利润规模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9%以上，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0.19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13 亿元，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和主要产品收入构成稳定、业务规模较大。公司是细分产品市场的主要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和生产技术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是细分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公司营业成本中 70%以上为材料成本，且各年较为稳定，上游石化原材料的供给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经营区域有着重大影响，我国高分子新材料主要原材料纯苯、乙烯、苯酚等基础化工产品来源主要集中在西北、华北、华东等有大规模煤炭、原油生产或进口的地区，以上三个地区也聚集了高分子新材料产业链主要生产企业。因此公司经营区域主要聚焦于以上三个地区。此外，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创新，产品品质达到国际先进水准，近年来逐渐成为杜邦、朗盛等国际知名化工企业的供应商，境外销售也不断提升。

公司在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产品领域已取得多项重要发明专利和数十项实用新型专利，形成了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和工艺，行业技术优势地位突出。基于核心技术和工艺，公司多项产品在品类丰富度、产品质量、创新性等方面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是细分行业领域的重要生产厂家。

公司生产的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产品属于精细化学品，公司下游高分子新材料制造过程中使用的特种单体主要是以大型石化企业副产为主，如使用乙苯生产企业副产二乙苯脱氢制造的二乙烯苯；使用苯酚-丙酮联产企业副产提纯制造的 α -甲基苯乙烯等，相应产品品控、供应稳定性及产品品类的丰富度均不能得到很好的保证。公司的相关产品则均为以基础化工原料直接生产，如使用纯苯和乙烯直接生产二乙苯后制造二乙烯苯；使用异丙苯一步合成得到

α -甲基苯乙烯：使用甲苯和乙烯合成制造甲基苯乙烯。生产专业化、精细化、针对性程度较高，可有效保证产品品控、供应稳定性及产品品类的丰富度。在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行业中，行业内企业生产工艺相似度较高，产品的差异化优势、附加值的提升成为影响竞争格局的关键因素。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行业是精细化工行业的重要细分领域，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需求的特点。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在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新消费等领域的应用不断拓展，市场空间巨大。同时，我国政府也高度重视高分子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创新、支持产业升级、促进绿色发展的政策措施，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例如，《国家新型材料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高分子材料关键技术突破和产业化，提升高分子材料质量和性能，满足国家战略需求和民生需求；《化工行业“十四五”规划》也强调要加强精细化工领域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推动精细化工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在这个过程中，公司技术不断创新，新产品以及高品质在分子新材料产业当中打破国外卡脖子垄断，填补国内空白领域，所以随着科技创新逐渐成为引领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主要动力，高分子新材料行业在原有的基础上，也向着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的方向演进，技术含量高、用途广泛、功能性强的特种或专用型化工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该类产品在分子新材料中的用量可能相对较小，但是技术含量更高、功能效果更强，对分子新材料性能与功能的改进幅度大。随着分子新材料下游用途的不断拓宽，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的市场需求将持续稳定增长。

总体来看，公司所处行业内单个产品生产企业数量较少，市场集中度较高，市场竞争压力较小，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及利润水平均较为稳定。

综合来看，公司的行业优势主要体现在：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作为经营发展的核心，研发方向定位于国际先进、国内空白领域，公司技术研发部门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号召，同时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市场最新趋势进行综合分析，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不断进行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和产品创新。其次，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科研实力，公司积极与国内高校及科研院所等单位建立合作关系，目前已与中科院研究所、华东理工大学、北京工业大学等专业院校、研究所开展合作，组成优势互补、产学研相结合的攻关队伍，形成信息共享、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技术推广、产业化应用

互相联动的研发格局。公司创新成果斐然，在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多项关键生产技术和工艺方面，实现了多项突破。

(2) 产品创新优势

基于持续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推出的多项创新性产品，如低萘且间对比可控的高纯度二乙烯苯、低含水量且无酚酮醛的高纯度 α -甲基苯乙烯、间二丙烯基苯（1,3-二异丙烯基）、间对比可控的高纯度甲基苯乙烯、高纯度间二乙苯、无酚亚磷酸酯系列产品等，均为填补国内空白、实现进口替代的产品。同时，公司通过对市场保持敏锐性及前瞻性，积极研发出符合终端客户最新发展方向和需求的产品，使生产的产品始终领先市场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研发了第三代新型合成催化剂，在选择性和转化率等性能方面表现优异；根据市场需求和下游绿色发展的需要，持续开展高闪点低味芳香族单体的开发，利用现有装置成功产出间甲基苯乙烯、对二乙烯基苯、间二乙烯基苯等特殊单体；相关芳香族单体原材料和中间体的清洁合成技术取得多项突破，如甲基异丙苯、叔丁基甲苯的合成技术等；同时，填补国内空白的间苯二酚清洁工艺中试装置获得成功，为下一步规模化设计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经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公司还前瞻性地储备了对甲基苯乙烯、二甲基苯乙烯、对叔丁基苯乙烯、2-乙烯基萘、PL-30 助剂等多种高品质产品。上述储备产品亦为填补国内空白、实现进口替代的重要产品。

(3) 产业链融合优势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生产中，关键原材料（中间体）的成分与品质的控制、供应的保障至关重要。因此，公司积极寻求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力求实现由基础化工原料到关键原材料的自产供应，推动产业链融合。

基于持续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成功掌握了从纯苯、甲苯、乙烯、丙烯到高品质二乙苯、甲乙苯、异丙苯、二异丙苯等关键中间体的生产技术，以及从苯酚、三氯化磷到亚磷酸三苯酯及其衍生物的苯酚回用环保生产技术，并通过技术创新成功实现了高品质二乙苯等关键中间体的自给自足，打通了从基础化工原料到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产品的产业链，不仅增强了公司对产品品质的把控，也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拓展了公司的市场空间和盈利空间。2023 年，公司针对新型单体下游应用进行研究，与高校国家重点高分子材料实验室开展合作，持续解决国内高分子材料领域相关卡脖子问题；同时牵头行业协会联合国内十大不饱和树脂企业及研发专家就无苯乙烯高档不饱和树脂的需求、发展方向和技术要求等进行研究座谈，致力推动下游产业的形成、壮大和变革，助力公司的接续发展。完整的产业链有助于公司在各个生产阶段实现资源共

享，从而有效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并且也为公司下游产品的领域突破奠定了基础，进而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具有较强的产业链竞争优势；

（4）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

公司在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领域深耕多年，整体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在国内属于领先水平，产品技术指标、产品质量、品类丰富度、供应保障能力和服务能力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已与离子交换树脂生产知名企业蓝晓科技、苏青集团、漂莱特集团、德国朗盛、美国杜邦；PVC 稳定剂生产知名企业德国熊牌、韩国 KD；以及中国石油、中国石化、荣盛石化、恒逸石化等知名企业或其子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由于下游行业知名企业有着较为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体系，进入下游优质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之前，需要经历长期、严格的认证过程，客户为保证自身供应链的稳定，会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持续供货能力、环保达标情况、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严格考察，且一旦通过认证，双方之间将形成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优质的客户资源和紧密合作可以帮助公司准确判断市场需求，开发出更符合客户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取得先发优势。

此外，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目前公司原有的生产规模已日趋紧张，难以满足下游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同时，受限于生产能力，公司多项储备产品尚未开展规模化生产。现有生产规模已制约了公司竞争优势和市场的拓展，有待进一步扩大。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成本构成及市场份额稳定，市场地位突出，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均持续增长。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产业链融合、客户资源与品牌等方面所形成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强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产能，不断巩固现有产品市场地位，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稳定增长。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基石，定位于国际先进、国内空白领域，围绕下游高分子新材料性能的改善、功能的增强不断开拓创新，全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上市公司。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充分发挥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产业链融合、客户资源与品牌等方面所形成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强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在不断巩固现有产品市场地位的前提下：

- 1、进行产品、技术、工艺升级、增强产品差异化优势、提升产品附加值，持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
- 2、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拓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在高分子新材料产业的新应用；

3、逐步扩大生产规模，持续提升市场份额。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将坚持“成为细分领域的领跑者”的战略定位，拒绝参与同质化竞争，以技术创新为基石，以振兴民族工业为己任，进一步围绕高分子新材料下游产业发展需求进行战略布局。公司将持续进行产品差异化提升，专注于国际先进、国内空白领域，重点关注高分子新材料下游产业的应用研究，并根据下游需求不断丰富产品品类，推动国内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发展，解决相关领域卡脖子问题。

1. 全力推动项目建设

2024 年度，公司项目的建设重点工作就是推进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募投项目）的建设，募投项目尽快完工试产对公司抢占市场机遇有着重要意义，能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同时，为开发新产品、延伸产业链，2024 年公司还将全面推进七期（特种高分子单体二期）项目，重点储备环保无毒的高分子新材料，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产能，满足行业高分子特种单体细分领域的发展需求，增加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及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于 2024 年初在泰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推进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向下游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延伸布局，进行新项目、新产品的储备，专注国内空白领域新型材料的应用研究，推动国内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发展。

2. 持续进行工艺升级

公司的业绩增长需要销售效率和产品质量共同提升作为支撑，2024 年，公司将重点关注销售部门和生产部门联动发展，让市场信息及时传递到生产车间，生产部门将根据客户需求，牵头科研院所进行深度合作研究，不断进行生产工艺升级，紧扣下游市场应用发展的痛点、堵点，积极探索、不惜试错，通过不断调优化工艺、调整参数，力求解决客户的应用需求。

3. 坚持技术创新发展

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依托公司技术优势寻求高质量发展，成为行业细分领域的领跑者。通过引进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和行业专家、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等方式，深挖核心技术潜力，拓展技术维度，紧跟行业趋势和国家产业导向，不断转化储备技术工业化，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充实公司产品矩阵，增强公司市场位态的稳定性，向着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的方向演进。

4. 安全环保常态管理

公司一直将安全绿色生产作为首要关注重点，更高安全环保水平是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也是企业在发展中必须承担的社会责任。2024年，公司将加强对环保安全设施的改进和优化，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和节能环保意识。公司安环部门将积极采用先进的技术和保持警惕的观念，常态化维持高标准绿色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序运行。

5. 全面打入国际市场

市场开发是公司经济增长的源泉，在挖掘新应用、新市场的同时，还要保证老产品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2024年，公司将开展全球化战略，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地位。利用南京全资销售子公司的地理优势及人才优势，重点关注对国外市场的涉入，包括不限于加强产品的对外销售、及时获取全球化市场信息等，助力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进一步实现进口替代，提升公司经济发展效率。

6. 整体提升管理水平

2024年，在新系统的支持下，公司采购、财务、法务等部门将会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流程审批，并利用数字化技术及时掌握信息，在保证内控有效运行的前提下不断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办公效率。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内部信息的保密工作，完善相关制度，降低内部信息泄露的风险。此外，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会越来越高，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做好生产、技术研发、管理、财务、市场营销等人才引进和储备工作，抓好人才队伍的建设，为全体员工搭建成长和展现能力的平台，并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行业监管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风险盈利模式

公司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等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以及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的规范引导。公司现阶段各项业务符合行业监管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但随着国家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承诺和化工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不断推进，如相关主管部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精细化工行业下游市场需求的扩大及产业政策的支持，可能导致现有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及新投资者的进入，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

规律，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艺水平、生产管控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或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纯苯、乙烯、苯酚、三氯化磷等基础化工产品，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虽然公司产品对下游客户存在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但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受原油和煤炭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安全环保监管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持续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纯苯、乙烯等部分原材料及部分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生产过程中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生产事故。为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包括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标准化操作规程，配备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设立安全环保部等常设机构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定期对车间、仓库、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等。

虽然公司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仍不能排除因设备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若发生安全生产的事故，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社会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5.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公司日常经营需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污染物进行防治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资金和技术力量用于环保设施和技术工艺改进，遵照有关环保法规进行环境治理。

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方面，公司需要增加购置环保设备、加大环保技术工艺投入或采取其他环保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另一方面，如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届时的监管要求，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等监管措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 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的外销收入，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和产品市场竞争力产生一定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组织制度及法人治理结构，修订《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性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运作规范，形成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具体如下：

（一）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全年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表决事项、表决程序等方面均规范运行，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二）关于董事及董事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换届选举聘董事，保证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位董事严格按照其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提出有益的建议，为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三）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换届选举聘监事，保证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和经理层的履职情况等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

（四）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换届选举聘郭正龙、孔宪根、薛德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并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第一次会议，三名独立董事共同推选郭正龙先生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管

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并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信息披露管理等相关情况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员工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咨询和来访，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平台，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

（六）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场和电话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对公司能够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工作人员进行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流程的业务指导，强化树立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理念。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相关重大事项、定期报告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拥有完整的生产系统、完善的产供销系统，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大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5.25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05.2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等15项议案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0.18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10.19	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四项议案。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孙秋新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8	2023.10.18	2026.10.18	40,749,900.00	40,749,900.00	0	/	41.17	否
金连琴	董事	女	57	2023.10.18	2026.10.18	57,650,100.00	57,650,100.00	0	/	23.59	否
孙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1	2023.10.18	2026.10.18	24,600,000.00	24,600,000.00	0	/	52.80	否
雷树敏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7	2023.10.18	2026.10.18	17,080,000.00	17,080,000.00	0	/	139.89	否
薛德四	独立董事	男	54	2023.10.18	2026.10.18	0	0	0	/	7.50	否
孔宪根	独立董事	男	69	2023.10.18	2026.10.18	0	0	0	/	7.50	否
郭正龙	独立董事	男	72	2023.10.18	2026.10.18	0	0	0	/	7.50	否
吴	监事会主席	女	44	2023.10.18	2026.10.18	0	0	0	/	10.43	否

玮娟											
赵峻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3	2023.10.18	2026.10.18	0	0	0	/	10.48	否
何芳菲	监事	女	29	2023.10.18	2026.10.18	0	0	0	/	12.02	否
严大景	副总经理	男	57	2023.10.18	2026.10.18	2,280,000.00	2,280,000.00	0	/	27.85	否
孙白新	副总经理	男	53	2023.10.18	2026.10.18	0	0	0	/	62.56	否
胡建平	财务总监	男	45	2023.10.18	2026.10.18	0	0	0	/	45.75	否
合计	/	/	/	/	/	142,360,000.00	142,360,000.00	0	/	449.0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孙秋新	孙秋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1989年7月至1997年1月，历任江苏丹化集团有限公司调度、分厂科长；1997年1月至1999年9月，历任丹阳市延陵外经贸公司经理、企管站站长；1999年9月至2002年9月，任江阴市金马溶剂化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5年5月，任丹阳市华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5月至今，任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6月至2020年10月，历任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11月，被聘为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本科生企业导师；2021年7月，被聘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化工新材料专业委员会第一届专家委员会委员；2021年10月，被聘为江苏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
金连琴	金连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0年7月至2003年2月，任丹棉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检验科职员；2003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丹阳市云阳人民医院检验科职员；2006年11月至今，任新鑫油品负责人；2015年3月至今，任南京杰智新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20年10月，历任江苏常青树新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孙杰	孙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雷树敏	雷树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2 年 1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丹阳市宏兴化工有限公司经营厂长；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 年 1 月至今，历任镇江宏鸣橡塑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薛德四	薛德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丹阳市对外贸易公司业务员；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丹阳营业部财务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新华科技（南京）系统软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仅一联合智造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2 月至今，任苏州仅一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5 月至今，历任江苏司帝格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福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宏一包装技术（丹阳）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丹阳恩一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艾维特真空技术丹阳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国健培生特殊医学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一家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孔宪根	孔宪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律师。1991 年 10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南京大学中山律师事务所、南京军区法律顾问处兼职律师；1996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历任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基建办副主任、经一庭副庭长、民二庭副庭长、立案庭庭长、审委会委员；2004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路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9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富联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正龙	郭正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8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镇江钛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中国涂料工业协会钛白粉行业分会秘书长；2005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镇江市化学化工学会秘书长；2021 年 5 月至今，任镇江市化学化工学会副秘书长；2005 年 10 月至今，任镇江市化工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14 年 2 月至今，为江苏省安全生产专家委员会专家；2020 年 8 月至今，为镇江市老科协公共安全专委会专家。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玮娟	吴玮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4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江苏省 122 省道收费站班长；2012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丹阳市森林家居广场金美橱柜经营部财务；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仓储部职员。2020 年 10 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峻	赵峻，男，1981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船舶工业学院应用电子专业，本科学历，持有危险化学品操作证书及制冷工艺操作证书。2003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为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1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职员。2020 年 10 月至今，兼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何芳菲	何芳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部、技术研发部职员。2020 年 10 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

严大景	严大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大专学历。1987年7月至1991年7月，任溧水县工商局洪蓝工商所协管员，1991年8月至1996年9月任溧水县洪蓝丝织厂销售经理；1996年9月至2002年4月，为南京市溧水县安泽化工厂负责人，2002年4月至2022年11月，任南京安景执行董事。2018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白新	孙白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0年1月，任常州化工厂农药分厂工段长；2000年1月至2003年9月，任常化集团可灵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10年9月，任常化集团新东化工氯乙烯厂厂长；2010年9月至2012年8月，任亚邦集团佳麦化工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20年10月，历任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建平	胡建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3年1月至2005年2月，任丹阳市金屋寝业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3月至2007年3月，任丹阳市天力车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7年4月至2012年3月，任镇江市海康光学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孙秋新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5.05.01	至今
金连琴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03.01	至今
金连琴	南京杰智新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4.12.01	至今
金连琴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法定代表人	2003.08.01	至今
孙杰	南京杰智新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4.12.01	至今
孙杰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监事	2015.03.01	至今
雷树敏	镇江宏鸣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5.01.01	至今
严大景	南京万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5.03.01	至今
严大景	南京安景机械刀具厂	法定代表人	2009.05.01	至今
孙白新	镇江河边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10.01	至今
孔宪根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04.01	至今
孔宪根	江苏富联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11.01	至今
薛德四	江苏仅一联合智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2.01	至今
薛德四	江苏司帝格机械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5.02.01	至今
薛德四	江苏福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4.01	至今
薛德四	丹阳恩一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3.01	至今
薛德四	艾维特真空技术丹阳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8.01	至今
薛德四	江苏一家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7.01	至今
薛德四	江苏国健培生特殊医学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6.01	至今
薛德四	江苏一号园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3.06.01	至今
薛德四	苏州仅一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1.01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p>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审议（其中董事薪酬还需股东大会审议）：①非独立董事以公司员工身份领取岗位薪酬，按公司薪酬体系核算，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②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的津贴，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津贴的一般水平拟定；③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薪酬体系核算，薪酬由月工资和年终绩效奖金构成。</p> <p>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经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确定；监</p>
---------------------	---

	事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并在公司领取岗位薪酬,按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或者监事津贴。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参照当地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为依据考核确定并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按规定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49.04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04.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5.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6.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

		条款的议案》 18.《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08.02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3.《关于建设公司七期（特种高分子单体二期）项目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09.25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10.18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设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10.27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11.23	1.《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孙秋新	否	6	6	0	0	0	否	2
金连琴	否	6	6	0	0	0	否	2
孙杰	否	6	6	0	0	0	否	2
雷树敏	否	6	6	0	0	0	否	2
薛德四	是	6	6	1	0	0	否	2
孔宪根	是	6	6	1	0	0	否	2
郭正龙	是	6	6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薛德四、孔宪根、金连琴
提名委员会	郭正龙、孔宪根、孙秋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孔宪根、薛德四、孙杰
战略委员会	孙秋新、雷树敏、郭正龙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4.28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议案	/
2023.08.02	1. 关于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议案	/
2023.10.27	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议案	/
2023.11.23	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议案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4.28	1.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议案	/
2023.09.25	1.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议案	/
2023.10.18	1.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议案	/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4.28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议案	/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4.28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议案	/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4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5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03
销售人员	25
技术人员	26
财务人员	7
行政人员	90
合计	35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64
大专	90
大专及以下	197
合计	351

注：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均为本公司聘用的退休人员。

(二) 薪酬政策√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业人员的薪资，依其学识、经验、技能、潜力、发展及其担任工作的难易程度，责任轻重等综合因素核发，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一岗一薪，本着以能力定岗位，以贡献定薪酬的原则，对内相对公平、对外具有竞争力的目标制定薪资政策，并通过绩效考核管理，为员工的薪资确定及奖金支付提供合理依据。

(三) 培训计划√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员工能力提升需求，人事部门将“培、训、学”有机结合，积极搭建与营造完善的培训软硬环境，从培训的前期、中期、后期开展全方位的、全程性的引导与跟踪服务等管理工作，在上市公司规范、技术标准、职业技能等领域全面开展培训工作，完善培训内容，切实提升员工素质和履职能力，形成促进公司发展的持续动力。

在推行新职人员“跟踪化”管理，坚持“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不变的情况下，对新员工在一个月内进行入职培训、化工安全生产“五位一体”平台的学习完成，使员工能快速融入公司环境；同时，管理人员通过管理基础、领导能力与员工管理、如何当好班组长、6S 管理等培训、ISO(可外请专业培训机构)、中层管理人员管理技能提升培训等方式，不断提升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与技能水平。

公司已把员工所受培训情况在员工培训记录卡上呈现,加强内部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卡的内容是构成人事档案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员工以后变动和升迁加薪的参考依据。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2,550,000.00股，以此计算拟分配的现金红利44,286,500.00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5股，共转增86,647,5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将增加至279,197,500.00股。

(三)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五)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2.3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4.5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44,286,500.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572,316.87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83%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44,286,5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83%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指标，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审核意见。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子公司经营管理进行整体管控。报告期内，公司在子公司管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已得到有效执行。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53.00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贯彻及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致力推进清洁生产，提高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质量，建立并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各类规程，强化各级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持续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T	核定的纳管排放总量 t/a	超排放情况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D	间歇	1	厂区东北侧	500mg/L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0.4467	11.479	无
	氨氮				45mg/L		0.0084	0.804	无
	总磷（以P计）				8mg/L		0.0074	0.184	无
	颗粒物	连续	4	生产装置区	20mg/N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0.2835	4.056	无
	S02				50mg/Nm ³		0.2034	2.59	无
	氮氧化物				100mg/Nm ³		7.9408	19.58	无
	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	6	生产装置区	80mg/Nm ³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0.0402	3.1862	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良好。针对污水、废气的处理，专门安装并实施了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严格做好环保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严守环保排放红线，严防环境安全事故，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高效稳定运转，达标排放。针对危险废物设置了专门的危废仓

库，并委托有资质企业进行安全处置，满足环保相关要求。公司现有处理设计方案经专家评审并向环保主管部门备案，能够在保障安全环保的前提下满足生产需要。

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主要处理设施和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	污染物治理设施	运行情况
废水	公司专门建设了污水处理站，采用的处理方式为中和调节、混凝沉淀、UASB厌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出水等流程处理公司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同时采用汽提废水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补充循环冷却消耗水。蒸汽冷凝水作为工艺用水、循环冷却消耗水回用。循环池排水作为地面设备冲洗回用。	良好
废气	公司通过符合规定的专门废气工艺处理废气，过程中过热炉均采用低氮燃烧器，各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	良好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移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危险固废处理单位合规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良好
噪声	公司选用低噪声、振动的设备，合理安排真空泵、降膜吸收器、水喷射泵等高噪声源的位置，为减弱电机转动时产生的振动，采用减振台座，力求有效隔声、消声。	良好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对项目进行合规性评价，执行建设项目环评管理规定，落实环保“三同时”工作。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至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在污染物（废水、废气）排放口安装了在线检测设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按各指标不同监测频次对废气废水进行自行监测。同时及时、完整、准确地按上级环保部门规定发布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8.00	向镇江新区慈善总会捐款
其中：资金（万元）	8.00	/
物资折款（万元）	0.00	/
惠及人数（人）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公司参加“慈心传爱，善救急难”项目，通过镇江新区慈善总会总计捐款8万元。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秋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金连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董秘孙杰承诺	注1	首发前	是	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雷树敏承诺	注2	首发前	是	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副总经理严大景承诺	注3	首发前	是	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股份的河边草投资、谨阳投资承诺	注4	首发前	是	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常青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5	首发前	是	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常青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新、金连琴、孙杰	注6	首发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常青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	注7	首发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秋新、金连琴、孙杰、雷树敏、郭正龙、孔宪根、薛德四、严大景、孙白新、胡建平	注 8	首发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分红	常青科技	注 9	首发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新、金连琴、孙杰；其他股东雷树敏、严大景、河边草投资、谨阳投资	注 10	首发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常青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注 11	首发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常青科技及相关承诺主体	注 12	首发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新、金连琴和孙杰	注 13	首发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新、金连琴和孙杰	注 14	首发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孙秋新	注 15	首发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常青科技	注 16	首发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常青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	注 17	首发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秋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金连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董秘孙杰承诺

1. 自常青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青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常青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青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常青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常青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青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常青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青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本人/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常青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常青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常青科技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新、金连琴、孙杰还承诺，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常青科技任职、未来在常青科技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常青科技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同时承诺在担任常青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常青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常青科技股份。本人如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注 2：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雷树敏承诺

1. 自常青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常青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常青科技回购本人持有的常青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常青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常青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常青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常青科技回购本人持有的常青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本人/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常青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常青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常青科技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此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雷树敏还承诺，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常青科技任职、未来在常青科技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常青科技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同时承诺在担任常青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常青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常青科技股份。本人如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注 3：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副总经理严大景承诺

自常青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常青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常青科技回购本人持有的常青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常青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常青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常青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常青科技回购本人持有的常青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常青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常青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常青科技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此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副总经理严大景还承诺，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常青科技任职、未来在常青科技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常青科技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同时承诺在担任常青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常青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常青科技股份。本人如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注 4：持有公司股份的河边草投资、谨阳投资承诺

1. 自常青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就员工持股所涉及增资办理完毕工商登记之日（即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常青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常青科技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常青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在常青科技自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4. 本企业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常青科技所有。

注 5：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常青科技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 本公司已知悉并理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若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 本人已知悉并理解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若本人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常青科技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常青科技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二)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 本人已知悉并理解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从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薪酬的 50%，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4. 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得因为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注 6：常青科技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责令回购决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生效判决后，将严格执行责令回购决定书、生效判决，遵守已承诺的股份回购或股份买回措施，按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或股份买回方案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完毕。

注 7：常青科技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常青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证券公司自愿作出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

1. 常青科技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常青科技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在常青科技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赔偿前，本人将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本人将停止在常青科技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常青科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本人将停止在常青科技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

4. 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

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本单位为常青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单位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常青科技律师承诺

如因本所为常青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6.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承诺

因本所为常青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因本机构为常青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8：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 本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开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 9：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承诺：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注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新、金连琴、孙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常青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常青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常青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常青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常青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常青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常青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常青科技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常青科技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常青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常青科技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二）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雷树敏、严大景、河边草投资、谨阳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常青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常青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常青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常青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常青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常青科技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常青科技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本人/本企业承诺，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常青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常青科技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注 1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常青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常青科技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作为常青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常青科技的关联交易。
3. 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合法、必要、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法与常青科技签订交易协议，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常青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绝不通过与常青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常青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4. 本人将促使本人关联主体遵守上述 2 至 3 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常青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注 12：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除各项承诺中已载明的约束措施外，常青科技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常青科技承诺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7)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独立董事承诺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独立董事津贴；
-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4)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 13：关于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新、金连琴和孙杰承诺，如果发生公司员工向公司追索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公司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要求补缴等情况，给公司带来的任何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由其全额承担。

注 14：关于尚未办理权属登记房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新、金连琴和孙杰已出具承诺，如果因目前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存在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属瑕疵、合法性瑕疵等）影响公司正常使用，或公司因此被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针对公司受到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损失、罚款、滞纳金），本人同意向公司进行全额现金补偿。

注 15：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换证事项的承诺

常青科技实际控制人孙秋新出具承诺，若公司因 2022 年无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所得税款，相关税款及滞纳金由孙秋新现金全额补偿。

注 16：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公司保证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注 17：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股份回购措施及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情形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股票未上市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暂缓上市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或有权机关要求的其他期限内)，本公司将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退款方案，按投资者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投资者，并注销投资者认购的股份。

2. 公司股票已上市

(1) 在责令回购决定或生效判决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或有权机关要求的其他期限内), 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包括回购对象范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或价格确定方式、回购完成时间等, 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并进行公告;

(2)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 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上市后拟新聘董事, 应要求拟聘的董事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董事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措施的承诺, 并出具相关承诺函。

(3) 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依法确定, 且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 公司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买回措施及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情形的, 本人将买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以及中国证监会、生效判决规定本人按比例承担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具体措施如下:

1. 在责令回购决定或生效判决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或有权机关要求的其他期限内), 本人将制定股份买回的具体方案, 并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
2. 买回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依法确定, 且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 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买回义务。

(二)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施剑春、杨璞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5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和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公告，预计 2023 年度向关联方南京树德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不超过 300 万元，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公告编号：2023-007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四)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0.00	20,000.00	0.0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0,000.00	50,00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4月3日	125,067.72	28,222.81	113,222.81	85,000.00	85,000.00	23,830.83	28.04	23,830.83	28.04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节余金额
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4月3日	是	85,000.00	85,000.00	15,608.02	15,608.02	18.36	计划建设周期30个月	否	是	不适用	0	尚未完工	否	69,391.98
超募资金	补流还贷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4月3日	是	28,222.81	28,222.81	8,222.81	8,222.81	29.14	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000.00
合计	其他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4月3日	是	113,222.81	113,222.81	23,830.83	23,830.83	-	-	否	否	-	-	-	-	89,391.98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62,008,618.80 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合计 7,319,858.49 元（不含增值税）。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分别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2,008,618.80 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319,858.49 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 69,328,477.29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 年 4 月 28 日	100,000.00	2023 年 5 月 25 日	2024 年 5 月 25 日	50,000.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超募资金来源	超募资金金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8,222.81	8,222.81	29.14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备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28,222.81	8,222.81	29.14	

其他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 8,222.81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14%，实际使用金额 8,222.81 万元。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41.00	100.00						14,441.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4,441.00	100						14,441.00	7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5.00	1.42						205.00	1.0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236.00	98.58						14,236.00	73.9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14.00				4,814.00	4,814.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4,814.00				4,814.00	4,814.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441.00	100.00	4,814.00				4,814.00	19,255.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814.00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814 万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份总数由 14,441 万股增加至 19,255 万股，对报告期内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产生摊薄。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金连琴	0.00	0.00	57,650,100.00	57,650,1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	
孙秋新	0.00	0.00	40,749,900.00	40,749,9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	
孙杰	0.00	0.00	24,600,000.00	24,60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	
雷树敏	0.00	0.00	17,080,000.00	17,08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	
严大景	0.00	0.00	2,280,000.00	2,28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	
镇江河边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1,140,000.00	1,14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	
镇江新区谨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910,000.00	91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	
部分网下配售对象	0.00	965,923.00	965,923.00	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	2023. 10. 16
合计	0.00	965,923.00	145,375,923.00	144,410,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3.03.27	25.98	48,140,000	2023.04.10	48,140,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814.00万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14,441.00万股增至19,255.0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本章节“一、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0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01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金连琴	0	57,650,100	29.94	57,650,10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孙秋新	0	40,749,900	21.16	40,749,90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孙杰	0	24,600,000	12.78	24,600,00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雷树敏	0	17,080,000	8.87	17,08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严大景	0	2,280,000	1.18	2,28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罗锐佳	1,640,000	1,640,000	0.8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镇江河边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40,000	0.59	1,14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镇江新区谨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10,000	0.47	91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陆学芹	601,800	601,800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俞建英	485,094	485,094	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罗锐佳	1,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0,000		
陆学芹	601,800			人民币普通股	601,800		
俞建英	485,094			人民币普通股	485,09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1,867			人民币普通股	461,867		
孟凌燕	387,800			人民币普通股	387,800		
陈永	332,300			人民币普通股	332,300		
辛利军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360			人民币普通股	228,360		
熊晗	22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700		
赵福安	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秋新、金连琴为夫妻，孙杰为孙秋新、金连琴之子。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本报告期 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 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 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罗锐佳	新增	0	0	1,640,000	0.85
陆学芹	新增	0	0	601,800	0.31
俞建英	新增	0	0	485,094	0.25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 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 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 易股份数量	
1	金连琴	57,650,100	2026-04-10	0	自公司股票 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2	孙秋新	40,749,900	2026-04-10	0	自公司股票 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3	孙杰	24,600,000	2026-04-10	0	自公司股票 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4	雷树敏	17,080,000	2026-04-10	0	自公司股票 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5	严大景	2,280,000	2026-04-10	0	自公司股票 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6	镇江河边草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140,000	2026-04-10	0	自公司股票 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7	镇江新区谨阳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910,000	2026-04-10	0	自公司股票 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的说明		孙秋新、金连琴为夫妻，孙杰为孙秋新、金连琴之子。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孙秋新
国籍	中国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江苏常青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姓名	金连琴
国籍	中国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江苏常青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孙杰
国籍	中国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江苏常青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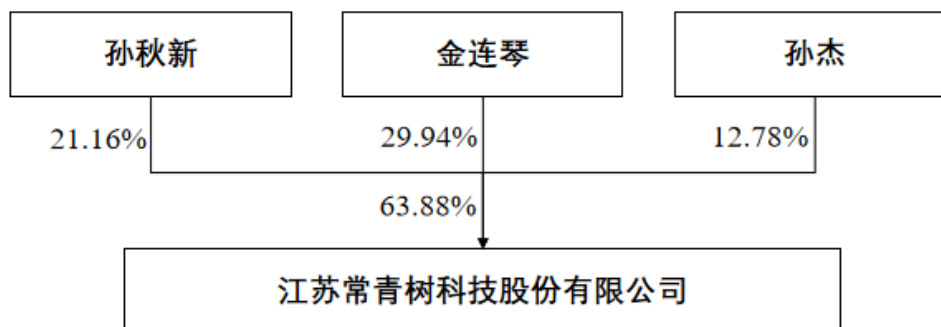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孙秋新
国籍	中国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江苏常青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金连琴
国籍	中国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江苏常青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孙杰
国籍	中国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江苏常青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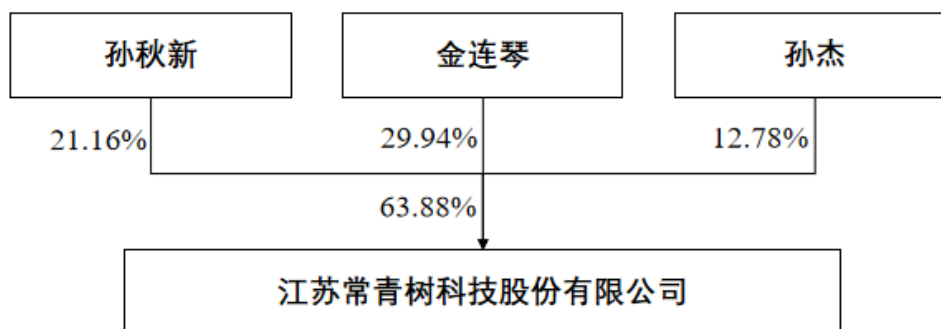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常青科技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常青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营业收入的确认

1、关键审计事项

常青科技2023年度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的生产及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34 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01,901.18万元。由于收入对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且收入确认时点涉及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获取常青科技销售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

(2) 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有关的风险报酬转移时点/控制权转移时点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对收入确认条件进行复核；

(3) 实施分析性程序，包括分析产品销售收入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计算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对各期进行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以及变动合理性；

(4) 执行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主要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发票等资料，审计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5) 执行截止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记录执行抽样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 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和随机抽样客户函证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与银行流水核对，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 选取主要客户，检查交易的真实性，评估客户的付款能力，查询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检查客户与常青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确认向该客户销售产品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常青科技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常青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常青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常青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常青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常青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常青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常青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常青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施剑春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璞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21,380,292.31	212,857,846.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02,378,484.4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47,331,792.91	157,494,417.15
应收账款	七、5	177,881,334.74	169,629,456.49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74,329,341.83	62,920,742.13
预付款项	七、8	2,769,366.31	5,882,567.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426,747.20	480,888.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06,953,351.79	99,180,420.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04,820,055.25	7,207,057.70

流动资产合计		1,938,270,766.74	715,653,395.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0,423,200.00	10,32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52,297,621.05	171,139,873.00
在建工程	七、22	51,307,738.81	2,895,475.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33,643.49	
无形资产	七、26	68,810,743.76	69,519,809.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595,176.13	1,120,94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3,310,913.00	3,017,95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73,004,359.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983,395.76	258,014,054.07
资产总计		2,298,254,162.50	973,667,449.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3,317,578.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46,534,792.76	40,867,257.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942,581.23	10,833,497.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5,565,467.07	12,397,211.30
应交税费	七、40	6,900,502.67	8,208,489.95
其他应付款	七、41	470,980.52	513,813.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26,001.17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8,214,205.14	32,413,330.75
流动负债合计		111,754,530.56	118,551,179.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8,759,639.28	9,218,585.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9,224,023.85	9,082,091.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83,663.13	18,300,676.62
负债合计		129,738,193.69	136,851,856.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92,550,000.00	144,4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400,332,745.60	314,871,104.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359,720.00	272,000.00
专项储备	七、58	7,295,818.55	4,527,620.56
盈余公积	七、59	67,534,128.69	46,272,503.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500,443,555.97	326,462,36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68,515,968.81	836,815,593.2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68,515,968.81	836,815,593.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98,254,162.50	973,667,449.36

公司负责人：孙秋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建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1,063,851.99	212,857,84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2,378,484.40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7,331,792.91	157,494,417.15

应收账款		177,881,334.74	169,629,456.49
应收款项融资		74,329,341.83	62,920,742.13
预付款项		2,769,366.31	5,882,567.36
其他应收款		416,487.20	480,888.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6,953,351.79	99,180,420.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4,803,269.19	7,207,057.70
流动资产合计		1,937,927,280.36	715,653,395.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23,200.00	10,32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2,297,621.05	171,139,873.00
在建工程		51,307,738.81	2,895,475.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8,810,743.76	69,519,809.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5,176.13	1,120,94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9,572.73	3,017,95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004,359.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178,412.00	258,014,054.07
资产总计		2,298,105,692.36	973,667,449.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17,578.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534,792.76	40,867,257.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942,581.23	10,833,497.11
应付职工薪酬		15,557,603.38	12,397,211.30
应交税费		6,900,373.07	8,208,489.95
其他应付款		470,980.52	513,813.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8,214,205.14	32,413,330.75
流动负债合计		111,620,536.10	118,551,179.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759,639.28	9,218,585.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65,612.98	9,082,091.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25,252.26	18,300,676.62
负债合计		129,545,788.36	136,851,856.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2,550,000.00	144,4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00,332,745.60	314,871,104.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59,720.00	272,000.00
专项储备		7,295,818.55	4,527,620.56
盈余公积		67,534,128.69	46,272,503.48
未分配利润		500,487,491.16	326,462,364.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68,559,904.00	836,815,593.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98,105,692.36	973,667,449.36

公司负责人：孙秋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建平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1,019,011,837.61	963,610,053.5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019,011,837.61	963,610,053.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783,332,827.92	739,453,216.8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696,437,805.19	668,021,361.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718,044.25	6,145,999.05
销售费用	七、63	12,023,953.16	10,422,989.80
管理费用	七、64	42,088,476.39	32,658,476.36
研发费用	七、65	41,204,185.28	31,577,963.02
财务费用	七、66	-14,139,636.35	-9,373,573.26
其中：利息费用		-330,167.97	703,949.35
利息收入		11,287,769.30	524,942.08
加：其他收益	七、67	2,740,121.48	660,267.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7,048,693.08	180,6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378,484.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034,369.07	-3,157,343.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687,368.45	-684,513.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68,274.16	-145,542.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856,296.97	221,010,304.7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411,121.91	85,554.9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60,568.10	173,955.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5,906,850.78	220,921,903.9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3,334,533.91	30,269,203.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572,316.87	190,652,700.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572,316.87	190,652,700.1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572,316.87	190,652,700.1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720.00	131,580.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720.00	131,580.0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720.00	131,58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7,720.00	131,58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2,660,036.87	190,784,280.1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660,036.87	190,784,280.1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1.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1.3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孙秋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建平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19,011,837.61	963,610,053.57
减：营业成本		696,437,805.19	668,021,361.83
税金及附加		5,717,789.65	6,145,999.05
销售费用		11,968,704.75	10,422,989.80

管理费用		42,088,476.39	32,658,476.36
研发费用		41,204,185.28	31,577,963.02
财务费用		-14,064,672.93	-9,373,573.26
其中：利息费用		-330,888.33	703,949.35
利息收入		11,287,707.52	524,942.08
加：其他收益		2,740,121.48	660,267.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48,693.08	180,6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8,484.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3,829.07	-3,157,343.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7,368.45	-684,513.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274.16	-145,542.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837,376.56	221,010,304.76
加：营业外收入		411,121.91	85,554.94
减：营业外支出		284,783.10	173,955.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5,963,715.37	220,921,903.93
减：所得税费用		33,347,463.31	30,269,203.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616,252.06	190,652,700.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616,252.06	190,652,700.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2,616,252.06	190,652,700.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1.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1.32

公司负责人：孙秋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建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4,272,591.37	837,377,427.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67,945.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 (1)	12,553,742.14	3,221,38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5,494,278.54	840,598,812.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5,278,552.41	620,537,104.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764,612.92	39,886,55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209,353.11	47,866,383.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 (1)	29,643,739.57	18,693,40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896,258.01	726,983,44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598,020.53	113,615,36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 78 (2)	3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12,579.89	180,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035.99	18,23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022,615.88	198,83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503,825.57	9,862,342.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 78 (2)	1,045,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503,825.57	9,862,34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481,209.69	-9,663,511.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6,876,437.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3,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7,876,437.00	13,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00,000.00	1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74,890.28	13,704,788.52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 (3)	24,663,855.18	2,08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38,745.46	31,285,78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537,691.54	-17,985,788.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69,167.14	9,932,070.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823,669.52	95,898,136.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751,122.79	116,852,986.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574,792.31	212,751,122.79

公司负责人：孙秋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建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4,527,456.75	837,377,427.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67,945.0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9,012.19	3,221,38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5,754,413.97	840,598,812.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5,192,457.62	620,537,104.0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760,181.62	39,886,55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209,228.11	47,866,383.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17,447.64	18,693,40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779,314.99	726,983,44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75,098.98	113,615,36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12,579.89	180,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035.99	18,23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022,615.88	198,83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503,825.57	9,862,342.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5,5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003,825.57	9,862,34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981,209.69	-9,663,511.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6,876,437.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3,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7,876,437.00	13,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00,000.00	1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74,890.28	13,704,788.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34,252.18	2,08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09,142.46	31,285,78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667,294.54	-17,985,788.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46,045.37	9,932,070.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507,229.20	95,898,136.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751,122.79	116,852,986.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258,351.99	212,751,122.79

公司负责人：孙秋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建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 上年 年末 余额	144,410,000. 00	-	-	-	314,871,104.9 4	-	272,000. 00	4,527,620. 56	46,272,503. 48		326,462,364. 31	-	836,815,593.2 9	-	836,815,593.2 9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前期 差错 更正															
其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144,410,000. 00	-	-	-	314,871,104.9 4	-	272,000. 00	4,527,620. 56	46,272,503. 48		326,462,364. 31	-	836,815,593.2 9	-	836,815,593.2 9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48,140,000.0 0	-	-	-	1,085,461,640 .66	-	87,720.0 0	2,768,197. 99	21,261,625. 21		173,981,191. 66	-	1,331,700,375 .52	-	1,331,700,375 .52

2023 年年度报告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7,720.00				212,572,316.87		212,660,036.87		212,660,036.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140,000.00	-	-	-	1,085,461,640.66							1,133,601,640.66	-	1,133,601,640.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8,140,000.00				1,084,088,140.66							1,132,228,140.66		1,132,228,140.6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73,500.00							1,373,500.00		1,373,5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261,625.21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1,261,625.21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17,329,500.00	17,329,500.00	17,329,500.00	17,329,5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768,197.99					2,768,197.99	-	2,768,197.99	

2023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7,224,855.29					7,224,855.29		7,224,855.29	
2. 本期使用							-4,456,657.30					-4,456,657.30		-4,456,657.30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92,550,000.00	-	-	-	1,400,332,745.60	-	359,720.00	7,295,818.55	67,534,128.69		500,443,555.97	-	2,168,515,968.81	-	2,168,515,968.81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410,000.00	-	-	-	313,497,604.94	-	140,420.00	3,500,988.35	27,207,233.47		167,871,834.21	-	656,628,080.97		656,628,08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23 年年度报告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4,410,000.00	-	-	-	313,497,604.94	-	140,420.00	3,500,988.35	27,207,233.47		167,871,834.21	-	656,628,080.97	-	656,628,080.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373,500.00	-	131,580.00	1,026,632.21	19,065,270.01		158,590,530.10	-	180,187,512.32	-	180,187,512.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580.00				190,652,700.11		190,784,280.11		190,784,280.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3,500.00			-	-				1,373,500.00	-	1,373,5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													-		-

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73,500.00								1,373,500.00		1,373,5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19,065,270.0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9,065,270.0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12,996,900.00			12,996,9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																				

2023 年年度报告

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26,632.21					1,026,632.21	-	1,026,632.21	
1. 本期提取							5,542,119.05					5,542,119.05		5,542,119.05	
2. 本期使用							-4,515,486.84					-4,515,486.84		-4,515,486.84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4,410,000.00	-	-	-	314,871,104.94	-	272,000.00	4,527,620.56	46,272,503.48		326,462,364.31	-	836,815,593.29	-	836,815,593.29

公司负责人：孙秋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建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23 年年度报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410,000.00	-	-	-	314,871,104.94	-	272,000.00	4,527,620.56	46,272,503.48	326,462,364.31	836,815,593.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4,410,000.00	-	-	-	314,871,104.94	-	272,000.00	4,527,620.56	46,272,503.48	326,462,364.31	836,815,593.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140,000.00	-	-	-	1,085,461,640.66	-	87,720.00	2,768,197.99	21,261,625.21	174,025,126.85	1,331,744,310.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720.00			212,616,252.06	212,703,972.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140,000.00	-	-	-	1,085,461,640.66	-	-	-	-	-	1,133,601,640.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8,140,000.00				1,084,088,140.66						1,132,228,140.6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73,500.00						1,373,500.00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1,261,625.21	-38,591,125.21	-17,329,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261,625.21	-21,261,625.2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329,500.00	-17,329,500.00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023 年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2,768,197.99	-	-	2,768,197.99
1. 本期提取								7,224,855.29			7,224,855.29
2. 本期使用								- 4,456,657.30			-4,456,657.30
(六) 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192,550,000.00	-	-	-	1,400,332,745.60	-	359,720.00	7,295,818.55	67,534,128.69	500,487,491.16	2,168,559,904.00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410,000.00	-	-	-	313,497,604.94	-	140,420.00	3,500,988.35	27,207,233.47	167,871,834.21	656,628,08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4,410,000.00	-	-	-	313,497,604.94	-	140,420.00	3,500,988.35	27,207,233.47	167,871,834.21	656,628,080.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1,373,500.00	-	131,580.00	1,026,632.21	19,065,270.01	158,590,530.10	180,187,512.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1,580.00			190,652,700.11	190,784,280.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373,500.00	-	-	-	-	-	1,373,5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023 年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73,500.00							1,373,500.00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9,065,270.01	-32,062,170.01		-12,996,9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065,270.01	-19,065,270.0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996,900.00		-12,996,900.00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026,632.21	-	-		1,026,632.21
1. 本期提取								5,542,119.05				5,542,119.05
2. 本期使用								-				-4,515,486.84
								4,515,486.84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410,000.00	-	-	-	314,871,104.94	-	272,000.00	4,527,620.56	46,272,503.48	326,462,364.31		836,815,593.29

公司负责人：孙秋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建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注册资本、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是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取得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100400016563的《营业执照》。2020年9月3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取得镇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91558014807P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孙秋新。注册地址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青龙山路3号。

2023年3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3号)核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14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9,255万元。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常青科技”,股票代码“603125”。

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为“本集团”。

(2) 业务性质和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行业,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主要产品情况: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包括二乙烯苯、 α -甲基苯乙烯、甲基苯乙烯及对二乙苯等,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包括亚磷酸三苯酯系列、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无酚亚磷酸酯系列,主要应用于高分子新材料的制造。

(3)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集团财务报表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集团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无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本集团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且占预付账款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预算超过 300 万元的在建工程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且占应付账款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且占合同负债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且占其他应付款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集团享有现时权利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集团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集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集团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1“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的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本集团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 分类和初始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② 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集团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4 年	50%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100%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自应收账款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③ 终止确认金额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④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

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 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4)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②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③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集团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之 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之 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之 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之 11 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合同履约成本等(详见附注五、35——合同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对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

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集团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0、投资性房地产**(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无

21、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生产工具及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减值测试方法和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1年及1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本集团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本集团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直线法摊销。本集团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0%
软件	3 年	0%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

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本集团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名称	摊销年限
供热增容接入费	2年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集团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集团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集团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本集团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服务成本。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应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和方法如下：按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与时点：

公司将货物发出收到购货方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公司出口产品根据报关公司提供的报关单及装船单确认收入。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客户根据自身需求确定订单数量，并将订单提前通知公司，公司产品完工后，按订单约定时间及地点交货，货到约定交货地点并经买方收货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口销售：国外客户根据自身的需求确定订单数量，并将订单提前通知公司，公司根据生产库存情况确认是否满足订单要求，并与用户就订单达成一致。公司根据订单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在货物报关出口离岸手续办妥并装运到运输工具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取得成本，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例如：销售佣金等）。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例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为准备投标资料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会计报表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会计报表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会计报表列报为“存货”，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会计报表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①项减去第②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企业上述第①项减去第②项后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应当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企业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①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土地和房屋建筑物。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年	0%	50%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④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危险品生产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 4.5%提取；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25%提取；营业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营业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公司按照上述国家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集团自 2023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本集团自 2023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

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苏常青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编号 GR2022320182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472.71	7,557.71
银行存款	718,576,319.60	212,751,565.08
其他货币资金	2,797,500.00	98,723.21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0	0
合计	721,380,292.31	212,857,846.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	0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2,805,500.00	106,723.21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系本集团的非融资保函保证金。

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见“附注七、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2,378,484.40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402,378,484.40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402,378,484.4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4,090,615.12	146,233,395.69

商业承兑票据	3,411,766.10	11,853,706.80
小计	147,502,381.22	158,087,102.49
减：坏账准备	170,588.31	592,685.34
合计	147,331,792.91	157,494,417.15

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票据见“附注七、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7,762,868.78
商业承兑票据		0
合计		37,762,868.78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4,090,615.12	97.69			144,090,615.12	146,233,395.69	92.50			146,233,395.69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11,766.10	2.31	170,588.31	5.00	3,241,177.79	11,853,706.80	7.50	592,685.34	5.00	11,261,021.46
其中：										

合计	147,502,381.22	100.00	170,588.31	0.12	147,331,792.91	158,087,102.49	100.00	592,685.34	0.37	157,494,417.15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	144,090,615.12			
合计	144,090,615.12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11,766.10	170,588.31	5.00
合计	3,411,766.10	170,588.31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592,685.34	-	422,097.03	-	-	170,588.31
合计	592,685.34	-	422,097.03	-	-	170,588.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86,200,693.50	175,406,641.99
1年以内小计	186,200,693.50	175,406,641.99
1至2年	733,942.41	2,120,086.31
2至3年	801,941.81	1,329,103.20
3至4年	951,266.80	388,628.67
4年以上	689,312.96	458,208.29
合计	189,377,157.48	179,702,668.4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90,536.18	0.89	1,690,536.18	100.00			390,266.14	0.22	390,266.14	1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686,621.30	99.11	9,805,286.56	5.22	177,881,334.74	179,312,402.32	99.78	9,682,945.83	5.40	169,629,456.49
其中：										
合计	189,377,157.48	100.00	11,495,822.74	6.07	177,881,334.74	179,702,668.46	100.00	10,073,211.97	5.61	169,629,456.4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星稀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7,227.00	577,227.00	100	无法收回
河北冀中漆业股份有限公司	373,230.00	373,230.00	100	无法收回
苏州宇益化工有限公司	257,546.89	257,546.89	100	无法收回
江苏百思特化工有限公司	234,685.80	234,685.80	100	无法收回
山西省平遥县津仕油漆有限公司	114,277.24	114,277.24	100	无法收回
宿州市杰牌化学有限公司	56,161.23	56,161.23	100	无法收回
泰州兰香化工有限公司	45,109.50	45,109.50	100	无法收回
无锡凯翔塑料厂	22,763.32	22,763.32	100	无法收回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545.20	7,545.20	100	无法收回
武汉一桥商贸有限公司	1,140.00	1,140.00	100	无法收回
芜湖市联合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850.00	850.00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1,690,536.18	1,690,536.18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86,200,493.50	9,310,024.68	5.00
1-2年	731,192.41	73,119.24	10.00

2-3 年	216,791.07	65,037.32	30.00
3-4 年	362,078.00	181,039.00	50.00
4 年以上	176,066.32	176,066.32	100.00
合计	187,686,621.30	9,805,286.56	5.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0,266.14	1,305,973.28		5,703.24	-	1,690,536.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82,945.83	122,340.73		-	-	9,805,286.56
合计	10,073,211.97	1,428,314.01		5,703.24	-	11,495,822.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703.2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9,023,423.93		19,023,423.93	10.05	951,171.20
客户 2	18,084,017.87		18,084,017.87	9.55	904,200.89
客户 3	17,703,272.13		17,703,272.13	9.35	885,163.61
客户 4	10,263,906.00		10,263,906.00	5.42	513,195.30
客户 5	9,254,860.25		9,254,860.25	4.89	462,743.01
合计	74,329,480.18		74,329,480.18	39.26	3,716,474.0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4,329,341.83	62,920,742.13
合计	74,329,341.83	62,920,742.1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541,817.09	-
合计	12,541,817.09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17,121.41	65.62	5,508,620.19	93.64
1 至 2 年	710,545.00	25.66	108,544.01	1.85
2 至 3 年	40,000.01	1.44	234,206.38	3.98
3 年以上	201,699.89	7.28	31,196.78	0.53
合计	2,769,366.31	100.00	5,882,567.3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8,909.72	预付课程尚未完成培训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608,094.00	预付原材料款待采购
合计	927,003.72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1	619,909.72	22.38
供应商 2	608,094.00	21.96
供应商 3	480,000.00	17.33
供应商 4	282,000.00	10.18
供应商 5	232,888.53	8.41
合计	2,222,892.25	80.26

其他说明
无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6,747.20	480,888.03
合计	426,747.20	480,888.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14,429.00	219,255.85
1 年以内小计	214,429.00	219,255.85
1 至 2 年	97,000.00	359,756.00
2 至 3 年	251,459.79	53,029.68

3至4年	52,164.00	3,858,294.77
4年以上	4,225,544.77	376,250.00
合计	4,840,597.56	4,866,586.3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	4,004,254.77	4,004,254.77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51,000.00	74,000.00
保证金	261,332.79	259,101.53
押金	524,010.00	516,210.00
安全环保考核金	-	12,000.00
待收回款项	-	1,020.00
合计	4,840,597.56	4,866,586.3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 日余额	361,443.50	-	4,024,254.77	4,385,698.27
2023年1月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 段				
—转入第三阶 段				
—转回第二阶 段				
—转回第一阶 段				
本期计提	37,152.09	-	-	37,152.09
本期转回			9,000.00	9,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 31日余额	398,595.59	-	4,015,254.77	4,413,850.3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24,254.77	-	9,000.00	-	-	4,015,254.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1,443.50	37,152.09	-	-	-	398,595.59
合计	4,385,698.27	37,152.09	9,000.00			4,413,850.3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3,858,294.77	79.71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4-5年	3,858,294.77
镇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13,000.00	10.60	押金	2-3年, 5年以上	513,000.00
滨州市丰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41,860.00	2.93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2-3年, 3-4年, 5年以上	141,86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上海招标中心	93,629.00	1.93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4,681.45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武汉招标中心	70,000.00	1.45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3,500.00

合计	4,676,783.77	96.62	/	4,521,336.22
----	--------------	-------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036,478.94	-	28,036,478.94	20,017,509.07	-	20,017,509.0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73,595,816.75	95,226.61	73,500,590.14	72,812,693.98	765,089.87	72,047,604.11
周转材料						
发出商品	5,403,855.73		5,403,855.73	6,924,215.21		6,924,215.21
消耗性生物资产						
在途物资	-	-	-	191,092.04		191,092.04
合同履约成本(代加工成本)	12,426.98	-	12,426.98			
合计	107,048,578.4	95,226.61	106,953,351.79	99,945,510.30	765,089.87	99,180,420.4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765,089.87	687,368.45		1,357,231.71	-	95,226.6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765,089.87	687,368.45		1,357,231.71	-	95,226.61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发行费用	-	6,796,226.42
待摊费用	478,540.12	385,989.32
待认证进项税	1,473.75	24,841.96
待抵扣进项税	41.38	-
定期存款（一年期定期存款）	304,340,000.00	-
合计	304,820,055.25	7,207,057.70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3亿元为购买的一年期的定期存款，预计持有至到期。根据持有目的及流动特性，公司将其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并在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其产生的利息收益列入“投资收益”科目核算。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20,000.00			103,200.00			10,423,200.0	180,600.00	423,300.00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合计	10,320,000.00			103,200.00			10,423,200.0	180,600.00	423,300.0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2,048,639.41	170,830,122.83
固定资产清理	248,981.64	309,750.17
合计	152,297,621.05	171,139,873.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生产工具及办公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280,569.16	235,593,909.40	27,061,591.15	11,011,520.01	4,505,515.37	324,453,105.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374.33	3,493,294.04	1,888,834.93	1,787,034.39	128,274.34	7,437,812.03
(1) 购置	-	57,999.99	-	1,787,034.39	-	1,845,034.38
(2) 在建工程转入	140,374.33	3,435,294.05	1,888,834.93	-	128,274.34	5,592,777.6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	572,931.58	184,557.91	1,147,225.87	16,375.47	1,921,090.83

2023 年年度报告

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572,931.58	184,557.91	1,147,225.87	16,375.47	1,921,090.83
4. 期末余额	46,420,943.49	238,514,271.86	28,765,868.17	11,651,328.53	4,617,414.24	329,969,826.2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217,995.76	107,507,428.13	11,458,657.44	8,773,014.09	3,783,502.80	144,740,598.22
2. 本期增加金额	2,119,535.94	18,595,725.07	3,673,103.62	1,182,960.59	302,329.54	25,873,654.76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368,990.38	101,038.48	1,089,864.58	15,556.70	1,575,450.14
(1) 处置或报废		368,990.38	101,038.48	1,089,864.58	15,556.70	1,575,450.14
4. 期末余额	15,337,531.70	125,734,162.82	15,030,722.58	8,866,110.10	4,070,275.64	169,038,802.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882,384.04	-	-	-	8,882,384.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8,882,384.04	-	-	-	8,882,384.0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083,411.79	103,897,725.00	13,735,145.59	2,785,218.43	547,138.60	152,048,639.41
2. 期初账面价值	33,062,573.40	119,204,097.23	15,602,933.71	2,238,505.92	722,012.57	170,830,122.83

面价 值						
---------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丙酮加氢装置	26,291,122.00	15,374,124.18	8,799,463.30	2,117,534.52	未投产
机器设备-在线监测系统设备	293,162.41	278,504.29	-	14,658.12	未使用
合计	26,584,284.41	15,652,628.47	8,799,463.30	2,132,192.64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办公用房屋	983,573.16	无法办理产证
公共设施用房	745,544.37	无法办理产证
合计	1,729,117.53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处置的报废资产	248,981.64	309,750.17
合计	248,981.64	309,750.17

其他说明：

无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0,104,232.41	2,412,289.94
工程物资	1,203,506.40	483,185.85

合计	51,307,738.81	2,895,475.79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种高分子单体二期项目	318,139.37		318,139.37	-	-	-
特种聚合物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44,594,686.46	-	44,594,686.46	2,238,984.41	-	2,238,984.41
东厂区配套项目	3,880,170.43	-	3,880,170.43			
苯二酚研发设备	720,262.70		720,262.70			
待安装设备	590,973.45		590,973.45	173,305.53	-	173,305.53
合计	50,104,232.41		50,104,232.41	2,412,289.94		2,412,289.9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特种聚合物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823,620,000.00	2,238,984.41	42,355,702.05		44,594,686.46	5.41%	5%				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
东厂区配套项目	85,000,000.00		3,880,170.43		3,880,170.43	4.56%	4.50%				自有资金
合计	908,620,000.00	2,238,984.41	46,235,872.48		48,474,856.89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项目用材料	1,203,506.40	-	1,203,506.40	483,185.85	-	483,185.85
合计	1,203,506.40		1,203,506.40	483,185.85		483,185.85

其他说明：

无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54,883.81	254,883.81
房屋及建筑物	254,883.81	254,883.8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54,883.81	254,883.8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1,240.32	21,240.32
(1) 计提	21,240.32	21,240.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1,240.32	21,240.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3,643.49	233,643.49
2. 期初账面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6,612,295.99				76,612,295.99
2. 本期增加金额				846,699.15	846,699.15
(1) 购置				846,699.15	846,699.1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6,612,295.99			846,699.15	77,458,995.1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092,486.04				7,092,486.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2,245.92			23,519.42	1,555,765.34
(1) 计提	1,532,245.92			23,519.42	1,555,765.3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624,731.96			23,519.42	8,648,251.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7,987,564.03			823,179.73	68,810,743.76
2. 期初账面价值	69,519,809.95				69,519,809.9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供热增容接入费	1,120,943.95	442,477.88	968,245.70		595,176.13
合计	1,120,943.95	442,477.88	968,245.70		595,176.13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6,080,261.41	2,412,093.21	15,051,595.58	2,257,739.34
资产减值准备	95,226.61	14,283.99	765,089.87	114,763.4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1,187,245.19	178,086.78	1,441,532.08	216,229.81
股份支付	4,234,958.32	635,243.75	2,861,458.32	429,218.75
租赁负债	126,001.17	31,500.29	-	-
可弥补亏损	158,819.91	39,704.98	-	-
合计	21,882,512.61	3,310,913.00	20,119,675.85	3,017,951.3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58,302,402.14	8,745,360.32	60,227,274.27	9,034,091.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3,200.00	63,480.00	320,000.00	48,000.00
使用权资产	233,643.49	58,410.8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78,484.40	356,772.66	-	-
合计	61,337,730.03	9,224,023.85	60,547,274.27	9,082,091.1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73,004,359.52	-	73,004,359.52			
合计	73,004,359.52	-	73,004,359.52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805,500.00	2,805,500.00		保函保证金及ETC圈存	106,723.21	106,723.21		保函保证金及ETC圈存
应收票据	37,762,868.78	37,762,868.78		票据已背书未终止确认	32,084,262.66	32,084,262.66		票据已背书未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					155,362,530.87	46,431,266.09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4,483,995.99	18,607,836.95		抵押借款
合计	40,568,368.78	40,568,368.78	/	/	212,037,512.73	97,230,088.91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500,000.00
抵押借款		4,8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应付利息		17,578.61
合计		13,317,578.6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及服务款	19,395,874.76	15,134,987.41
设备采购及工程建设款项	21,018,060.94	20,219,853.11
物流费用	6,120,857.06	5,512,417.36
合计	46,534,792.76	40,867,257.88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预收货款	3,942,581.23	10,833,497.11
合计	3,942,581.23	10,833,497.1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395,808.80	47,233,112.82	44,063,454.55	15,565,467.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02.50	2,779,264.62	2,780,667.12	-
三、辞退福利	-	101,330.33	101,330.33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397,211.30	50,113,707.77	46,945,452.00	15,565,467.0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134,286.36	42,149,370.00	39,026,332.36	15,257,324.00
二、职工福利费	-	1,466,707.81	1,466,707.81	-
三、社会保险费	110.50	1,816,353.44	1,816,463.9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13,356.00	1,513,356.00	-
工伤保险费	110.50	218,885.16	218,995.66	-
生育保险费	-	84,112.28	84,112.28	-
四、住房公积金		789,120.00	788,664.00	45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1,411.94	1,011,561.57	965,286.44	307,687.0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395,808.80	47,233,112.82	44,063,454.55	15,565,467.0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60.00	2,695,044.48	2,696,404.48	-
2、失业保险费	42.50	84,220.14	84,262.64	-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402.50	2,779,264.62	2,780,667.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18,578.71
企业所得税	6,241,676.64	4,806,813.08
个人所得税	55,217.18	48,988.17
印花税	160,838.19	141,245.90
房产税	68,528.57	68,044.25
土地使用税	173,336.56	173,336.56
环境保护税	20,161.16	8,105.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434.22	258,636.87
教育费附加	45,186.09	110,844.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124.06	73,896.25
合计	6,900,502.67	8,208,489.95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0,980.52	513,813.85
合计	470,980.52	513,813.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结算款项	470,980.52	513,813.85
合计	470,980.52	513,813.85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6,001.17	
合计	126,001.17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未终止确认票据	37,762,868.78	32,084,262.66
待转销项税额	451,336.36	329,068.09

合计	38,214,205.14	32,413,330.75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租赁负债	126,001.1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43))	-126,001.17	
合计	0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218,585.48		458,946.20	8,759,639.28	
合计	9,218,585.48		458,946.20	8,759,639.2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4,410,000.00	48,140,000.00				48,140,000.00	192,550,000.00

其他说明：

本期发行新股系公司向社会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 4,81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23)第 3168 号《验资报告》。

54、 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2,009,646.62	1,084,088,140.66	-	1,396,097,787.28
其他资本公积	2,861,458.32	1,373,500.00	-	4,234,958.32
合计	314,871,104.94	1,085,461,640.66		1,400,332,745.6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发行 A 股股票 4,81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5.98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250,677,200.00 元，扣除已

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449,059.34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48,140,000.00 元，溢价净额人民币 1,084,088,140.66 元计入股本溢价。

(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1,373,500.00 元，详见“附注十五、股份支付”所述。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2,000.00	103,200.00			15,480.00	87,720.00		359,720.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2,000.00	103,200.00			15,480.00	87,720.00		359,720.0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2,000.00	103,200.00			15,480.00	87,720.00		359,720.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527,620.56	7,224,855.29	4,456,657.30	7,295,818.55
合计	4,527,620.56	7,224,855.29	4,456,657.30	7,295,818.5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 本期增加系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所致。
- (2) 本期减少系公司购买安全防护设备和建造安全防护设施等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所致。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272,503.48	21,261,625.21	-	67,534,128.6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6,272,503.48	21,261,625.21	-	67,534,128.6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6,462,364.31	167,871,834.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6,462,364.31	167,871,834.21
加：本期净利润	212,572,316.87	190,652,700.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261,625.21	19,065,270.0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329,500.00	12,996,9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0,443,555.97	326,462,364.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17,815,431.40	695,515,277.40	962,631,685.42	667,166,742.25
其他业务	1,196,406.21	922,527.79	978,368.15	854,619.58
合计	1,019,011,837.61	696,437,805.19	963,610,053.57	668,021,361.8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高分子新材料 特种单体	617,759,765.43	444,166,607.10	617,759,765.43	444,166,607.10
高分子新材料 专用助剂	337,855,955.45	216,195,030.59	337,855,955.45	216,195,030.59
其他产品	62,199,710.52	35,153,639.71	62,199,710.52	35,153,639.71
材料销售	948,282.31	744,939.77	948,282.31	744,939.77
加工业务	248,123.90	177,588.02	248,123.90	177,588.02
按经营地区分 类				
境内销售	813,405,020.48	571,145,036.64	813,405,020.48	571,145,036.64
境外销售	205,606,817.13	125,292,768.55	205,606,817.13	125,292,768.55
市场或客户类 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 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 类				
按销售渠道分 类				
合计	1,019,011,837.61	696,437,805.19	1,019,011,837.61	696,437,805.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境外销售	货物报关出口离岸手续办妥并装运到运输工具	预付或按约定账期支付	公司所销售的产品	是	-	无
境内销售	货到约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收货确认	预付或按约定账期支付	公司所销售的产品	是	-	无
合计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5,330.18	2,784,757.32
教育费附加	1,022,284.37	1,193,467.42
地方教育附加	681,522.92	795,644.94
房产税	273,145.64	277,040.56
土地使用税	693,346.24	693,346.24
车船使用税	17,000.00	14,436.64
印花税	579,383.45	351,709.12
环境保护税	66,031.45	35,596.81
合计	5,718,044.25	6,145,999.0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05,139.62	4,703,854.75
佣金	1,868,216.03	2,598,531.33
业务招待费	2,432,297.25	1,483,824.60
技术服务费	176,564.45	436,470.3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07,074.97	391,507.42
差旅费	781,144.02	274,164.33
运费	108,450.85	291,140.77
展览费	987,725.17	9,539.62
其他	21,098.04	21,897.22
投标费	52,355.80	195,794.82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240.32	-
办公费	62,646.64	16,264.56
合计	12,023,953.16	10,422,989.80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911,001.70	13,472,006.31
安全生产费	7,224,855.29	5,542,119.05
业务招待费	4,238,621.29	3,257,909.57
折旧费	2,927,191.32	2,907,342.79
无形资产摊销	1,555,765.34	1,532,245.92
股权激励	1,373,500.00	1,373,500.00
办公费	1,843,963.64	1,637,015.48
专业服务费	4,893,507.79	1,691,346.09
检验检测费	281,029.32	256,128.33
保险费	483,556.49	392,213.41
其他	219,739.01	72,612.31
租赁费	219,704.72	124,455.48
差旅费	398,346.49	113,887.20
运输费	112,247.81	119,137.59
维修维保费	250,079.90	114,666.86
诉讼费	26,609.15	-
残保金	128,757.13	51,889.97
合计	42,088,476.39	32,658,476.36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活动直接投入	32,080,275.22	26,038,988.03
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	4,901,865.75	3,997,750.98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364,356.80	463,274.28
委托给外单位进行开发的研发费用	2,470,000.00	1,000,000.00

其他费用	1,387,687.51	77,949.73
合计	41,204,185.28	31,577,963.02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注）	-330,888.33	703,949.35
减：利息收入	11,287,769.30	524,942.08
利息净支出/（净收益）	-11,618,657.63	179,007.27
加：汇兑净损失/（净收益）	-2,846,045.37	-9,932,070.53
银行手续费	324,346.29	379,49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720.36	-
合计	-14,139,636.35	-9,373,573.26

（注）本集团本期发生利息支出 27,811.67 元，收到高企贷款贴息补贴 358,700.00 元，净额列报利息支出-330,888.33 元。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87,537.04	589,874.20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77,054.84	70,393.25
加计抵减税额	1,875,529.60	-
合计	2,740,121.48	660,267.45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80,600.00	180,60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31,979.89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定期存款利息收	4,340,000.00	-

金融资产确认终止收益	-3,886.81	
合计	7,048,693.08	180,600.0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8,484.4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2,378,484.4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22,097.03	-290,208.1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28,314.01	-2,922,038.5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152.09	54,902.8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034,369.07	-3,157,343.76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87,368.45	-684,513.1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687,368.45	-684,513.16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8,274.16	-145,542.54
合计	-268,274.16	-145,542.54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7,162.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7,162.8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废品收入	73,269.02	50,595.59	
赔款收入	180,430.11	26,499.10	
无需支付的款项	20,259.15	8,460.13	
其他	0.81	0.12	
合计	411,121.91	85,554.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230.63	85,779.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230.63	85,779.5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80,000.00	33,176.16	
赞助费支出	136,888.00	43,000.00	
无法收回的款项	75,785.00		
行政罚款	-	12,000.00	
税款滞纳金	64,181.52	-	
其他	482.95	0.02	
合计	360,568.10	173,955.77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501,042.82	24,267,724.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6,508.91	6,001,479.03
合计	33,334,533.91	30,269,203.8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5,906,850.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886,027.6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686.4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7,09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94,254.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	-4,584,127.82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	-28,843.62
所得税费用	33,334,533.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款项	691,914.13	130,928.00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77,054.84	74,616.85
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11,287,769.30	524,942.08
收回员工借款/备用金	23,000.00	32,000.00
收回投标保证金	-	258,875.46
收赔偿款	180,430.11	26,499.10
收回金融机构保证金	194,758.96	2,116,138.06
废品处置收入	82,793.99	57,173.01
其他	16,020.81	212.62
合计	12,553,742.14	3,221,385.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26,465,641.04	18,596,274.93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64,181.52	12,000.00
支付金融机构保证金	2,883,997.75	-
支付押金	10,800.00	3,000.00
捐赠及赞助支出	216,888.00	76,176.16
支付投标保证金	2,231.26	-
退回政府补助款	-	5,950.00
其他	-	0.02
合计	29,643,739.57	18,693,401.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收回	345,000,000.00	-
合计	345,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745,000,000.00	
购买定期存款产品	300,000,000.00	
合计	1,045,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费用	24,534,252.18	2,081,000.00
经营性租赁	129,603.00	-
合计	24,663,855.18	2,081,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	-	-	255,604.17	129,603.00	-	126,001.17
短期借款	13,317,578.61	1,000,000.00	27,811.67	14,345,390.28	-	-
合计	13,317,578.61	1,000,000.00	283,415.84	14,474,993.28	0.00	126,001.17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2,572,316.87	190,652,700.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7,368.45	684,513.16
信用减值损失	1,034,369.07	3,157,343.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873,654.76	18,631,554.98
使用权资产摊销	21,240.32	
无形资产摊销	1,555,765.34	1,532,245.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68,245.70	294,985.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8,274.16	145,542.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932.19	85,779.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78,484.4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40,635.11	-9,228,121.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52,579.89	-180,6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2,961.62	-725,267.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452.71	6,726,746.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60,299.81	-270,666.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270,511.16	-86,899,581.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078,039.34	-13,391,940.57
其他	4,141,697.99	2,400,13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598,020.53	113,615,366.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8,574,792.31	212,751,122.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2,751,122.79	116,852,986.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823,669.52	95,898,136.6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18,574,792.31	212,751,122.79
其中：库存现金	6,472.71	7,557.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18,568,319.60	212,743,565.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574,792.31	212,751,122.7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385,612.63	7.0827	38,144,678.58
欧元	1,384,861.94	7.8592	10,883,906.96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130,530.05	7.0827	43,420,705.20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合同负债			
其中：美元	88,312.84	7.0827	625,493.3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04,560.49	7.0827	2,157,110.6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为 19,417.50 元（不含税）。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49,603.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32,080,275.22	26,038,988.03
员工费用	4,901,865.75	3,997,750.98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2,470,000.00	1,000,000.00
技术服务费	1,291,262.14	-
折旧费用	364,356.80	463,274.28
其他费用	96,425.37	77,949.73
合计	41,204,185.28	31,577,963.0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1,204,185.28	31,577,963.02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常青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常青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1000 万元	江苏南京	贸易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218,585.48	-	-	458,946.20	-	8,759,639.2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218,585.48	-	-	458,946.20	-	8,759,639.28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1,400.00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450.00	6,600.00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7,260.00	10,137.00
与收益相关	6,000.00	
与收益相关	3,480.84	
与收益相关		93,291.00
与收益相关		900.00
其他	358,700.00	
合计	687,290.84	130,928.00

其他说明：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指镇江市科技创新资金项目经费、科技创新券资金、节水型企业节水补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经费、专利资助资金、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补贴、扩岗补贴、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保补贴、稳岗补贴、安全技能培训补贴；其他指高企贷款贴息补贴。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

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集团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在期末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39.26%；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在期末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6.6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14,000.00 万元。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本集团无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因此暂未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于各期末，本集团无持有的外币金融负债，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外币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49,028,585.54	64,566,030.77
应收账款	43,420,705.20	50,792,863.18
合计	92,449,290.74	115,358,893.95

(续上表)

项目	外币负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625,493.36	9,533,099.21
应付账款	2,157,110.60	2,070,723.17
合计	2,782,603.96	11,603,822.38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汇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于2023年12月31日，对于本集团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假设人民币对外币(主要为对美元和欧元)升值或贬值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均增加或减少约762.17万元。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本集团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为5.65%。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2,378,484.40	402,378,484.4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结构性存款			402,378,484.40	402,378,484.4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23,200.00	10,423,2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12,801,684.40	412,801,684.4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受同一控制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李欣妍	孙杰的原配偶
雷树敏	持股 11.83%的股东
雷树平	雷树敏的弟弟
严大景	副总经理且持股 1.58%的股东
南京树德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严大景内弟胡大春持股 16.67%且实际经营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雷树平	工程款				39,5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京树德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611,184.09	1,061,691.1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秋新及金连琴(注 1)	1,140,000.00	2022/8/9	2023/8/1	是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注 2)	8,081,900.00	2022/8/9	2023/8/1	是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2/8/9	2023/7/28	是
孙秋新及金连琴	45,000,000.00	2022/8/9	2023/7/28	是
孙杰及李欣妍	45,000,000.00	2022/8/9	2023/7/28	是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45,000,000.00	2022/8/9	2023/7/28	是
孙秋新及金连琴(注 1)	1,050,000.00	2020/4/21	2023/12/12	是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11/8	2023/11/7	是
孙秋新及金连琴	50,000,000.00	2022/11/8	2023/11/7	是
孙杰及李欣妍	50,000,000.00	2022/11/8	2023/11/7	是
孙秋新及金连琴	6,000,000.00	2022/6/22	2023/4/10	是

(注 1) 系孙秋新及金连琴以其个人所有的房产抵押为本集团借款提供担保。

(注 2) 系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房产及土地抵押为本集团借款提供担保。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注)	449.03	380.48

注) 上述薪酬统计口径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薪酬，包括集团承担及代扣代缴的相关税费。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已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234,958.3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73,500.00

其他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预计为 686.75 万元，由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起的 60 个月内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计入本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373,500.00 元。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1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5.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067.72万元,扣除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5,687.64万元,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2,464.8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222.81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特种聚合物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85,000.00	15,608.02
超募资金	28,222.81	8,222.81
合计	113,222.81	23,830.83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或有事项。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4,286,5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注：2024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拟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2,5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现金红利合计 44,286,500.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5 股，共转增 86,647,5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将增加至 279,197,500.00 股。上述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6,200,693.50	175,406,641.99
1 年以内小计	186,200,693.50	175,406,641.99
1 至 2 年	733,942.41	2,120,086.31
2 至 3 年	801,941.81	1,329,103.20
3 至 4 年	951,266.80	388,628.67
4 年以上	689,312.96	458,208.29
合计	189,377,157.48	179,702,668.4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690,536.18	0.89%	1,690,536.18	100.00%		390,266.14	0.22%	390,266.14	100%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87,686,621.30	99.11%	9,805,286.56	5.22%	177,881,334.74	179,312,402.32	99.78%	9,682,945.83	5.40%	169,629,456.49
其中:										
合 计	189,377,157.48	100.00%	11,495,822.74	6.07%	177,881,334.74	179,702,668.46	100.00%	10,073,211.97	5.61%	169,629,456.4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星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7,227.00	577,227.00	100%	无法收回
河北冀中漆业股份有限公司	373,230.00	373,230.00	100%	无法收回
苏州宇益化工有限公司	257,546.89	257,546.89	100%	无法收回
江苏百思特化工有限公司	234,685.80	234,685.80	100%	无法收回
山西省平遥县津仕油漆有限公司	114,277.24	114,277.24	100%	无法收回
宿州市杰牌化学有限公司	56,161.23	56,161.23	100%	无法收回
泰州兰香化工有限公司	45,109.50	45,109.50	100%	无法收回
无锡凯翔塑料厂	22,763.32	22,763.32	100%	无法收回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545.20	7,545.20	100%	无法收回
武汉一桥商贸有限公司	1,140.00	1,140.00	100%	无法收回
芜湖市联合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850.00	850.00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1,690,536.18	1,690,536.18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6,200,493.50	9,310,024.68	5.00%
1-2 年	731,192.41	73,119.24	10.00%
2-3 年	216,791.07	65,037.32	30.00%
3-4 年	362,078.00	181,039.00	50.00%
4 年以上	176,066.32	176,066.32	100.00%
合计	187,686,621.30	9,805,286.56	5.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0,266.14	1,305,973.28	-	5,703.24	-	1,690,536.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82,945.83	122,340.73	-	-	-	9,805,286.56
合计	10,073,211.97	1,428,314.01		5,703.24	-	11,495,822.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703.2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9,023,423.93		19,023,423.93	10.05%	951,171.20
客户 2	18,084,017.87		18,084,017.87	9.55%	904,200.89
客户 3	17,703,272.13		17,703,272.13	9.35%	885,163.61
客户 4	10,263,906.00		10,263,906.00	5.42%	513,195.30
客户 5	9,254,860.25		9,254,860.25	4.89%	462,743.01
合计	74,329,480.18		74,329,480.18	39.26%	3,716,474.0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6,487.20	480,888.03
合计	416,487.20	480,888.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03,629.00	219,255.85
1 年以内小计	203,629.00	219,255.85
1 至 2 年	97,000.00	359,756.00
2 至 3 年	251,459.79	53,029.68
3 年 4 年	52,164.00	3,858,294.77
4 年以上	4,225,544.77	376,250.00
合计	4,829,797.56	4,866,586.30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	4,004,254.77	4,004,254.77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51,000.00	74,000.00
保证金	261,332.79	259,101.53
押金	513,210.00	516,210.00
安全环保考核金	-	12,000.00
待回收款项	-	1,020.00
合计	4,829,797.56	4,866,586.30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余额	361,443.50	-	4,024,254.77	4,385,698.27
2023 年 1 月 1 日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6,612.09	-	-	36,612.09
本期转回			9,000.00	9,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8,055.59		4,015,254.77	4,413,310.3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24,254.77	-	9,000.00	-	-	4,015,254.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1,443.50	36,612.09	-	-	-	398,055.59
合计	4,385,698.27	36,612.09	9,000.00	-	-	4,413,310.3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3,858,294.77	79.89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4-5年	3,858,294.77
镇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13,000.00	10.62	押金	2-3年, 5年以上	513,000.00
滨州市丰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41,860.00	2.94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2-3年, 3-4年、5年以上	141,86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上海招标中心	93,629.00	1.94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4,681.45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武汉招标中心	70,000.00	1.45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3,500.00
合计	4,676,783.77	96.84	/	/	4,521,336.22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常青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17,815,431.40	695,515,277.40	962,631,685.42	667,166,742.25
其他业务	1,196,406.21	922,527.79	978,368.15	854,619.58
合计	1,019,011,837.61	696,437,805.19	963,610,053.57	668,021,361.8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	617,759,765.43	444,166,607.10	617,759,765.43	444,166,607.10
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	337,855,955.45	216,195,030.59	337,855,955.45	216,195,030.59
其他产品	62,199,710.52	35,153,639.71	62,199,710.52	35,153,639.71
材料销售	948,282.31	744,939.77	948,282.31	744,939.77
加工业务	248,123.90	177,588.02	248,123.90	177,588.0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销售	813,405,020.48	571,145,036.64	813,405,020.48	571,145,036.64
境外销售	205,606,817.13	125,292,768.55	205,606,817.13	125,292,768.55
合计	1,019,011,837.61	696,437,805.19	1,019,011,837.61	696,437,805.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境外销售	货物报关出口离岸手续办妥并装运到运输工具	预付或按约定账期支付	公司所销售的产品	是	-	无
境内销售	货到约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收货确认	预付或按约定账期支付	公司所销售的产品	是	-	无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80,600.00	180,60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31,979.89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340,000.00	-
金融资产确认终止收益	-3,886.81	
合计	7,048,693.08	180,600.0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341.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6,237.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087,177.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378.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5,424.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119,269.6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8%	1.20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7%	1.18	1.1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孙秋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